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6-

016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
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应收账款情况及还款计划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未按合同约定回款。其中，关联方逾期客户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综合其经营情况、还款能力及长期合作价值，且对方已出具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最长时间不超过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控股股东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出具连带还款责任承诺，公司将按还款计划跟进催收，并对相关逾期应收款项的违约责任进行追索，对后续新增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严格依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把控结算进度，严控应收款项风险。非关联方逾期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资金、经营承压企业，出于合作考量，且政府单位已提供还款计划，公司已按规定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持续跟进回款催收，追索逾期违约责任，并对后续新增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严格依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把控结算进度，严控应收款项风险。2025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 8,114.07 万元，占比 83.23%，已签订还款计划 7,122.07 万元，截止答复日已回款 2,860.58 万元。

●关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同步落实对账、函证及催收管理，前五大客户已出具还款计划，明确各期还款金额与还款时点，会计处理合规，回款管控措施具有合理性与充分性。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公司持续对账、函证及催收管理，前五大客户已出具还款计划，明确各期还款金额与还款时点。同时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关联方应收账款出具还款承诺，承诺为关联方应收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根据关联方经营现状、还款意愿及历史履约情况综合审慎评估，关联方经营稳定、偿债能力充足、资金流动性良好，款项预期信用风险较低，不存在回收风险。

●关于预付账款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易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智行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景区门票款、向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预付酒店房款。上述预付款项主要用于锁定票务及客房资源、争取采购优惠价格，保障旅游接待业务稳定运营，向关联方预付款项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对预存长白山景区门票作出承诺，“未来三年，在公司预存门票合计金额未降低至 1,000.00 万元以下之前，公司不再新增预存长白山景区门票额度，根据上年度实际消耗额度的 150%设置上限，合理控制预存票款余额”。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白山旅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74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积极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研究与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客运业务、温泉开发业务、酒店管理业务、旅行社业务和景区管理业务。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8 亿元，同比增长 5.98%；实现归母净利润 1.29 亿元，同比下降 10.33%；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28 亿元，同比下降 15.63%。近三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2.98%、41.67%和 37.47%，呈

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25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2.81%，管理费用率由 8.84% 上升至 10.24%。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73 亿元，同比下降 15.74%。

请公司补充披露：(1) 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及本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并具体说明各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模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上下游情况；(2) 分业务披露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对应往来款余额、账龄及减值等，并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管理费用主要支付对象、支付背景，结合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三费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 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及本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并具体说明各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模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上下游情况；

1、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及本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情况（按行业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旅游客运业务	51,999.55	30,873.88	40.63	-3.26	5.48	减少 4.92 个百分点
酒店管理业务	16,161.51	11,190.05	30.76	15.69	15.84	减少 0.09 个百分点
旅行社业务	5,872.47	3,246.95	44.71	97.05	117.22	减少 5.13 个百分点
景区管理业务	935.90	665.27	28.92	85.46	36.56	增加 25.45 个百分点
温泉开发业务	334.44	227.76	31.90	1.56	-16.60	增加 14.83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3,474.52	3,056.50	12.03	24.31	40.39	减少 10.07 个百分点
合计	78,778.39	49,260.41	37.47	5.98	13.60	减少 4.20 个百分点

1) 营业收入分行业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78,778.39 万元，营业收入由旅游客运业务、酒店管理业务、旅行社业务、景区管理业务、温泉开发业务及其他业务共同构成。其中，旅游客运业务收入 51,999.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66.01%，系公司核心主营业务，业务基础稳固，为营业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酒店管理业务收入 16,161.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20.52%，为公司第二大主营业务，与旅游客运业务形成业态协同，完善文旅产业链配套布局；旅行社业务收入 5,872.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7.45%，依托公司现有文旅资源开展配套服务，对核心主业形成有益补充；景区管理业务收入 935.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属于公司文旅细分领域布局，现阶段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温泉开发业务收入 334.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0.42%，目前仍处于培育拓展期，营收贡献有限，为公司后续休闲文旅业态进行前瞻性布局；其他业务收入 3,474.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4.41%，主要为主业相关衍生配套收入，非核心经营业务，占比较低，未对公司整体收入结构构成重大影响。

整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旅游客运与酒店管理两大主业，合计占比 86.53%，主业定位清晰、业务结构集中。其余板块为产业链延伸及新业态储备，各业务收入占比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经营战略及行业经营特点相契合。

2) 营业成本分行业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合计 49,260.41 万元，营业成本由旅游客运业务、酒店管理业务、旅行社业务、景区管理业务、温泉开发业务及其他业务共同组成。其中，旅游客运业务成本 30,873.88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 62.67%，系公司成本核心来源，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5.48%，增幅相对温和；酒店管理业务成本 11,190.05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 22.72%，为公司第二大成本支出项，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4%，增幅较为显著，主要系恩都里新成立 13 家餐饮店及天池酒店新成立 3 家分公司，成本增加 2,156.45 万元；旅行社业务成本 3,246.95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 6.59%，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17.22%，增幅居各业务之首，主要因收入增长相应的直接成本增加；景区管理业务成本 665.2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 1.35%，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36.56%，增长较快但绝对规模较小，对总成本影响有限；温泉开发业务成本 227.7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 0.46%，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16.60%，是唯一实现成本下降的业务板块，成本贡献占比较低；其他业务成本 3,056.5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 6.21%，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40.39%，主要为加油站及商品销售等配套衍生业务成本，因不属于核心主业，成本增长未对公司整体成本管控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成本结构与营收结构高度契合，以旅游客运业务成本为核心主导，整体成本变动主要受主业规模扩张、业务业态拓展驱动，成本归集合规、变动逻辑合理。

(2) 本年度各业务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按构成要素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成本主要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旅游客运业务	人工成本	13,740.76	44.50	12,569.28	42.94	9.32
	场地租赁、物业维修、物料消耗成本	6,019.14	19.50	5,932.87	20.27	1.45
	折旧费(车辆、房屋土地等)	3,324.14	10.77	2,910.50	9.94	14.21
	公路有偿使用费、国有资源补偿费及安全生产费	2,925.02	9.47	2,843.73	9.72	2.86
	车辆保险、检测及燃料成本	2,789.69	9.04	3,216.55	10.99	-13.27
	其他成本(水电、供热、制作费等)	2,075.13	6.72	1,796.05	6.14	15.54
	小计	30,873.88		29,268.98		5.48
温泉开发	人工成本	55.50	24.37	50.69	18.57	9.49
	温泉管道折旧费	136.57	59.96	148.17	54.25	-7.83
	国有资源补偿费	8.43	3.70	10.77	3.94	-21.73
	其他成本(物料消耗、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27.26	11.97	63.48	23.24	-57.06
	小计	227.76		273.11		-16.61
酒店管理业务	人工成本	4,655.74	41.61	3,188.15	33.01	46.03
	直接运营成本(餐饮、客房、商场、温泉洗浴)	2,361.81	21.11	1,950.67	20.19	21.08
	酒店资产折旧	1,308.13	11.69	2,136.07	22.11	-38.76
	酒店能耗(水、电、燃料等)、租赁、交通、供热	1,838.81	16.43	1,585.23	16.41	16.00
	物料消耗及物业维修成本	579.66	5.18	548.15	5.67	5.75
	其他成本(办公、差旅及其他等成本)	445.90	3.98	251.69	2.61	77.16
	小计	11,190.05		9,659.96		15.84
旅行社业务	人工成本	79.92	2.46	46.24	3.09	72.84

分行业	成本主要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交通费用	2,283.01	70.32	792.22	53.00	188.18
	门票成本	744.93	22.94	544.51	36.43	36.81
	其他（文创产品成本、水电、折旧等）	139.09	4.28	111.83	7.48	24.38
	小计	3,246.95		1,494.80		117.22
景区管理业务	人工成本	464.78	69.86	363.13	74.54	27.99
	折旧（全地形车、冬季冰雪游乐设备等）	81.67	12.28	52.75	10.83	54.82
	其他成本（物料消耗、燃料、修理、租赁等成本）	118.82	17.86	71.27	14.63	66.72
	小计	665.27		487.15		36.56
其他业务	人工成本	181.48	5.94	101.41	4.66	78.96
	销售成本（商品采购）	959.68	31.40	899.20	41.30	6.73
	加油站燃料成本	559.99	18.32	679.50	31.21	-17.59
	物业维修及物料消耗成本	297.67	9.74	20.29	0.93	1,367.08
	折旧费（其他业务设备）	194.07	6.35	170.05	7.81	14.13
	餐饮及商场成本	90.93	2.97	100.71	4.63	-9.71
	其他配套业务直接支出	772.68	25.28	206.04	9.46	275.01
	小计	3,056.50		2,177.20		40.39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成本结构呈现“刚性成本占比高、可变成成本联动增长、法定成本刚性计提”的总体特征。其中，刚性成本占比超过六成，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期，新项目（恩都里 13 家餐饮店、天池酒店 3 家分公司）的前期投入尚未完全转化为收入贡献，随着新项目逐步进入成熟运营期、客流量持续增长，刚性成本的摊薄效应将逐步显现，成本费用率有望趋于合理，公司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改善。

2、具体说明各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模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上下游情况

(1) 旅游客运业务：

旅游客运业务聚焦长白山景区及周边旅游出行服务，独家拥有长白山北景区、西景区、南景区游客运营经营权，核心开展景区内游客运输、旅游车辆租赁、停车场管理等业务，同时依托景区资源，拓展景区包车、长白山区域内景区至镇区区间班线及网约车等景区外客运业务，此外还涉及车辆配件销售、换电站运营、充电桩服务等增值创收业务。其中景区核心客运线路对应票价明细如下：

范围	类型	线路	票价 (元)	合计(元)
北景区	环保车	北景区内循环	85	200
	倒站车	景区内换乘中心往返天池景点	80	
	旅游快线	北区集散中心往返北景区山门	35	
西景区	环保车	西景区内循环	85	104 或 99
	旅游快线	西集散中心往返西景区山门	19	
	旅游快线	白溪游客中心往返西景区山门	14	
南景区	环保车	南景区内循环	85	85

销售模式采用线上 OTA 平台（携程）、官方小程序及线下窗口售票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结算模式为线上渠道实行款项预收模式，线下渠道实行购票时即时结算；收入确认政策为在完成游客运输服务、义务履行完毕时确认收入；上下游情况：上游为车辆供应商、燃料供应商，下游为终端游客。

(2) 酒店管理业务：

酒店管理业务采用自营酒店与委托管理相结合的经营模式，酒店自营模式是公司对自有或租赁物业的酒店自主投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全面负责酒店日常运营、市场营销、服务质量及成本管控，获取客房、餐饮、会议、温泉洗浴、商品等全部经营收入；委托管理模式是公司接受委托，输出管理体系、运营标准、专业管理团队，提供全流程酒店管理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收入。销售模式为酒店官方直销（集团官网、APP、电话预定中心等）与分销（OTA 平台、旅行社等）结合；结算模式为预授权、现付或月结；收入确认政策为提供酒店客房服务、餐饮服务及其他服务结束后确认；上下游情况：上游为酒店物资供应、人力资源服务，下游为个人及团体客户。

(3) 旅行社业务：

旅行社业务主要经营旅游产品代订、高端定制旅游、飞悦长白山等特色旅游产品。销售模式以市场散客招徕、团队组团及目的地地接服务为主；结算模式主要采用以团款预收方式结算，或根据旅游行程按阶段分段结算；收入确认政策为旅游服务全部提供完毕后或按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上下游情况：上游为交通、酒店、餐饮、景区等旅游资源供应商，下游为个人游客、团体客户等终端需求方。

(4) 景区管理业务：

景区管理业务以受托管理为核心经营模式，同时运营全季地形 ATV 项目、冬季冰雪项目，通过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或服务协议，为景区提供专业化运营管理与特色项目运营服务。销售模式主要为委托管理合同或服务协议；结算模式采用按季度或按年度结算管理费方式；收入确认政策为依据托管资产的经营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与金额，在服务期内按期确认收入；上下游情况：上游为维护、保洁、安保等服务外包供应商，下游为景区所有权的委托管理方。

(5) 温泉开发业务：

温泉开发业务以温泉水供应、温泉水供热服务为核心经营模式。销售模式采用线下销售的方式；结算模式为温泉水销售按月根据实际用水量双方核对确认后结算，温泉水供热收入按实际使用面积计算并结算；收入确认政策：温泉水销售收入，在温泉水实际提供后，按合同约定的单价乘以实际用水量确认收入；温泉水供热收入在供热服务提供时，按合同约定的单价乘以实际使用面积确认收入；上下游情况：上游为温泉管道维修、材料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商，下游为各酒店、企业单位等用水用热客户。

(6)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含加油站服务、商品销售及管理费收入等。加油站服务销售模式主要为线下直营零售及预存加油卡；结算模式为以现场结算或月度对账结算；收入确认政策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加油服务于加油完成时确认，加油卡充值款在客户实际消费时结转确认收入；上游主要为成品油供应商；下游主要为私家车车主、营运车辆车主、企事业单位及各酒店等消费者；销售商品销售模式主要为线下、线上（微信）直营零售为主；结算模式为以现场结算或月度对账结算；收入确认政策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商品销售于商品交付时确认；上游主要为各类商品供应商；下游主要为企业单位及各酒店等消费者。

(二)分业务披露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对应往来款余额、账龄及减值等，并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旅游客运业务

(1) 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2023年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包车收入、班车收入	165.53	34.07	1年以内	1.02			银行转账	<p>1.维修车辆配件：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将维修款一次性支付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付全款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p> <p>2.蓝景酒店包车班车：开发票后月底结算；</p> <p>3.蓝景生态包车：月结，收到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p>	否	否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余额	期末合同负 债余额	期末合同 负债账龄				
	长春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站收入	67.33	66.95	1年以内	2.01			银行转账	除有特别约定外，针对标的项目合作收入（卡券消费等预付费业务除外），长春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指令收单机构，按 T+7 个工作日（T 为每个自然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支付周期和本协议约定的分账规则分别划付至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分账接收方账户。	否	是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 (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	租赁收入	47.62	137.50	1年以内、1-2年、2-3年	7.75			银行转账	每年12月30日前,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否	否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车辆配件收入	27.35	115.80	1年以内、1-2年、2-3年				银行转账	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将维修款一次性支付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付全款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	否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	包车收入、班车收入	16.07	3.60	1年以内	0.11			银行转账	1.镇内至和平雪场包车：月结，收到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2.蓝景生态至和平雪场包车：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智行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需提前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泰格岭收到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给甲方。	否	否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2024年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销售车辆配件收入	333.49	436.12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银行转账	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将维修款一次性支付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付全款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	否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余额	期末合同 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 负债账龄				
	吉林省蓝景 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包车收 入、班车 收入	331.93	245.59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1、蓝景酒店 包车、蓝景 生态包车和 班车收入： 月结，收到 有效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 付款； 2、蓝景酒店 班车收入： 月结，收到 发票，每月5 日前以转账 形式支付上 月接送服务 费用； 3、蓝景花溪 包车收入： 月底支付； 4、蓝景花溪 班车收入： 开发票后月	注 1	否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余额	期末合同 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 负债账龄				
									底结算。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长春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站收入	172.93	28.58	1年以内	0.86			银行转账	除有特别约定外，针对标的项目合作收入（卡券消费等预付费业务除外），长春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指令收单机构，按T+7个工作日（T为每个自然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支付周期和本协议约定的分账规则分别划付至长	否	是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余额	期末合同 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 负债账龄				
										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分账接收方账户。		
	吉林省海格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充电桩收入	125.44	5.66	1年以内	0.17			银行转账	1.吉林省海格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应在收到结算账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充电费用支付至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指	否	是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定的银行账户。 2.吉林省海格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应在收到结算账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充电费用支付至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智行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快线及环保车收入	872.33				87.22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50万元预存	否	是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余额	期末合同 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 负债账龄				
										款；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预存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如低于约定限额，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次日予以补齐余额，补齐后余额不低于 50 万元。		

注 1：2024 年 9 月 30 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将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 年度认定为关联方，2024 年 10-12 月关联交易金额为 108.75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2025年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车辆配件收入、雪地摩托车租赁收入	535.02	957.43	1年以内、1-2年			银行转账	1.维修期限及付款时间：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维修车辆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将维修款一次性支付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付全款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租赁结算方式：租赁费用为70,000元/台/每个租赁年度，合计租赁费用为每个租赁年度内租赁费用为5,040,000元，合作期限内总租赁费用为15,120,000元。第	是	否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p>一个租赁年度（2025年1月21日-2026年1月20日）：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需在2025年2月5日、3月5日、4月5日、5月5日前向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平均每次支付1,260,000元租赁费用。</p> <p>第二个租赁年度（2026年1月21日-2027年1月20日）及2027年度（2027年1月21日-2028年1月20日）：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需在每年1月5日、2月5日、3月5日、4月5日前向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平均每次支付1,260,000元租赁费用。</p>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快线及环保车收入	801.99				23.07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50万元预存款；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预存金额不低于20万元，如低于约定限额，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次日予以补齐余额，补齐后余额不低于50万元。	否	是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包车收入、班车收入	327.76	336.80	1年以内、1-2年				银行转账	1、蓝景酒店、蓝景生态：月结，收到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2、蓝景花溪：收到发票后，月底付款。	是	否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长春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站收入	227.50	2.38	1年以内	0.07			银行转账	除有特别约定外，针对标的项目合作收入（卡券消费等预付费业务除外），长春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指令收单机构，按 T+7 个工作日（T 为每个自然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支付周期和本协议约定的分账规则分别划付至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分账接收方账户。	否	是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吉林省海格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充电桩收入	72.95	72.13	1年以内	2.16			银行转账	1.吉林省海格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应在收到结算账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充电费用支付至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吉林省海格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应在收到结算账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充电费用支付至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智行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否	是

近三年旅游客运业务中，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未按合同约定回款。因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综合其经营情况、还款能力及长期合作价值，且对方已出具还款计划，控股股东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出具连带还款责任承诺，公司将按还款计划跟进催收，并对相关逾期应收款项的违约责任进行追索，对后续新增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严格依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把控结算进度，严控应收款项风险。对产生违约的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截止答复日已收回本金50.04万元。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为政府单位，出于合作考量，且已提供还款计划，公司已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将持续跟进回款催收，并对后续新增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严格依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把控结算进度，严控应收款项风险。长白山

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为资金、经营承压企业，出于合作考量，公司已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还款计划跟进回款催收，现阶段后期暂无继续合作的意向。

(2) 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3年	长白山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费	1,909.65				银行转账	按合同规定时间一次性支付租金	是
	白山市长辉石油有限公司	购买燃油、保证金	2,710.53				银行转账	收到开具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长春市春江机电有限公司	购买运营车辆	2,658.94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后预付 30%，待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	否
	长春鑫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配件及车辆	1,672.98				银行转账	验收合格后，长春鑫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具发票，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否

吉林省海格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租车费、代收 代付北景区集 散中心至北山 门段车票款	1,094.63				银行转账	每 10 天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一个计算周期内按对账单结算开票，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发票后 7 日内结清	否
---------------	-------------------------------------	----------	--	--	--	------	--	---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4年	长春市春江机电有限公司	购买运营车辆	3,141.06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长春市春江机电有限公司 30%（含税）合同款，货物交付，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长春市春江机电有限公司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无误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长春市春江机电有限公司剩余 70%（含税）合同款	否
	白山市长辉石油有限公司	购买燃油、保证金	2,725.39				银行转账	收到开具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长白山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费	2,425.84				银行转账	支付场地使用费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需向长白山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具体转运人数，长白山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核算并开具发票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按发票金额向长白山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场地使用费	是

	长春鑫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配件、购买车辆	2,409.73				银行转账	验收合格后，长春鑫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具发票，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否
	吉林省海格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租车费、代收代付北景区集散中心至北山门段车票款、保证金	2,080.92				银行转账	每 10 天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一个计算周期内按对账单结算开票，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发票后 7 日内结清	否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5 年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火山温泉部落二期工程款	4,764.89				银行转账	每周期支付完成工程款的 80%	否
	白山市长辉石油有限公司	购买燃油	1,919.29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长白山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费、代付停车服务费	2,142.42				银行转账	支付场地使用费前，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需向长白山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具体转运人数，长白山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核算并开具发票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按发票	是

								金额向长白山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场地使用费。	
	吉林省海格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租车费、代收代付北景区集散中心至北山门段车票款、保证金	2,141.95					银行转账 每 10 天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一个计算周期内按对账单结算开票，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发票后 7 日内结清	否
	吉林省彩虹人才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分公司	外包服务费	1,746.95					银行转账 双方于每月 30 日前确认项目清单，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清单于每月 15 日前向吉林省彩虹人才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分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费用前，吉林省彩虹人才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分公司应向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正式发票。	否

近三年旅游客运业务中，客户端的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供应商端的长白山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属于关联方范畴。此外，吉林省海格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同时兼具客户与供应商双重身份，双方开展充电服务、车辆租赁、景区区间车票代收代付及保证金往来等经营业务，构成同一主体间双向购销交易，交易具备真实商业实质，业务往来客观合理。

2、酒店管理业务

(1) 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2023年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房费及餐费收入	1,200.08	96.53	1年以内	2.90			银行转账	按合同约定时间月结	否	是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管理费收入	1,018.60	2,409.49	1年以内、1-2年、2-3年	111.37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总价款分两次支付	否	否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保证金	597.80	157.46	1年以内	4.72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确认金额后7个工作日内	否	否
	成都光合信号科技有限公司	房费及餐费收入	239.90	6.63	1年以内	0.20			银行转账	按 T+5 支付	否	是

	长白山保护开发 区羽梦旅行社有限公司	温泉洗浴 收入	197.63				1.66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时长白山保护开发 区羽梦旅行社有限公司 汇款5万元作为保证金，长 白山保护开发区羽梦旅行 社有限公司累计输送客人* 结算价格达到履约保证金 的95%，吉林省天池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通知长白山保 护开发区羽梦旅行社有限 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羽梦旅行社有限公司接到 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吉林 省天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 付	否	是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 关联方	回款情 况是否 符合合 同约定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余额	期末合 同负债 余额	期末合 同负债 账龄				
2024年	上海赫程国际 旅行社有限公 司	房费及餐 费收入	1,114.55	204.68	1年以内	6.14			银行转账	按合同约定时间月结	否	是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余额	期末合 同负债 余额	期末合 同负债 账龄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管理费收入	916.35	2,370.83	1年以内、 1-2年、2-3 年	115.10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总价款分两次 支付	否	否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675.10	361.77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季度支付	注1	是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羽梦旅行社有限公司	温泉洗浴 收入	207.58				10.26	1年以 内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时长白山保护开 发区羽梦旅行社有限公司 汇款5万元作为保证金，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羽梦旅 行社有限公司累计输送客 人*结算价格达到履约保 证金的95%，吉林省天池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通知长白 山保护开发区羽梦旅行 社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 开发区羽梦旅行社有限公 司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 向吉林省天池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支付	否	是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瑞喆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温泉洗浴收入	154.30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时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瑞喆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汇款5万元作为保证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瑞喆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累计输送客人*结算价格达到履约保证金的95%，吉林省天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通知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瑞喆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瑞喆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吉林省天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否	是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将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股，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2024年10-12月关联交易金额为220.28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
----	------	------	------	------	------	------	------	--------	----------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余额	期末合同 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 负债账龄				合同约定	
2025年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052.28	731.99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季度支付	是	是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房费及餐费收入	1,035.17	118.30	1年以内	3.55			银行转账	按合同约定时间月结	否	是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管理费收入	863.20	2,445.83	1年以内、1-2年、2-3年	131.97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总价款分两次支付	否	否	
	北京钱袋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房费及餐饮收入、温泉洗浴收入、商品收入	982.17	6.36	1年以内	0.19				银行转账	按 T+1 支付	否	是
	成都光合信号科技有限公司	房费及餐费收入	454.96	6.34	1年以内	0.19				银行转账	按 T+5 支付	否	是

近三年酒店管理业务中，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未按合同约定回款。其中，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为政府单位，出于合作考量，且已提供还款计划，公司已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将按还款计划持续催收跟进，并对后续新增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严格依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把控结算进度，严控应收款项风险，截止答复日已收回 280.00 万元。

(2) 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3 年	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洲际集团管理费	1,441.02				银行转账	按合同规定月结	否
	吉林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安图分公司	电费	375.03	7.04	1 年以内、1-2 年		银行转账	电费预存款(终止用电需求时需向吉林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安图分公司提出终止用电申请,在用电合同期限内吉林省天池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温泉皇冠假日酒店交齐电费后,吉林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安图分公司应在 15-2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吉林省天池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温泉皇冠假日酒店全部预交电费。)/月结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禾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食材	305.32				银行转账	吉林省天池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禾商贸有限公司按要求开具发票之后 90 日内结清上月货款	否

	携程计算机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	佣金	250.91				银行转账	按合同规定月结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龙源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9.93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按照工程进度结 算, 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	否

单位: 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 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4 年	六洲酒店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	洲际集团管理 费	764.84				银行转账	按合同规定月结	否
	长春燃气(长白山 保护开发区)有限 公司	燃气费	469.68				银行转账	按照合同约定的燃气费结 算方式, 采用月度结算燃 气费	否
	吉林省地方电力有 限公司安图分公司	电费	382.28	13.25	1 年以内		银行转账	电费预存款(终止用电需 求时需向吉林省地方电力 有限公司安图分公司提出 终止用电申请, 在用电合 同期限内吉林省天池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长白山温泉 皇冠假日酒店交齐电费 后, 吉林省地方电力有限	否

								公司安图分公司应在 15-2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吉林省天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白山温泉皇冠假日酒店全部预交电费。) /月结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禾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食材	301.66				银行转账	吉林省天池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禾商贸有限公司按要求开具发票之后 90 日内结清上月货款	否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佣金	241.72				银行转账	按合同规定月结	否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5 年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费、物业费	468.68	35.58	1 年以内		银行转账	1.吉林省天池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花筑深林民宿管理分公司、吉林省天池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花筑白河左岸管理分公司每年 9 月 1 日前支付下一年的租金和物业费 2.吉林省天池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都里雪绒花咖啡烘焙馆每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下一年度租金及物业费	是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人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费	645.37				银行转账	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清单于每月 15 日前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人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上月外包服务费	是
	吉林省彩虹人才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分公司	外包服务费	583.94				银行转账	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清单于每月 15 日前向吉林省彩虹人才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分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	否
	长春燃气（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有限公司	燃气费	496.18				银行转账	按照合同约定的燃气费结算方式，采用月度结算燃气费	否
	吉林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安图分公司	电费	383.78	7.11	1 年以内、公司 3-4 年		银行转账	电费预存款（终止用电需求时吉林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安图分公司提出终止用电申请，在用电合同期限内吉林	否

										省天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白山温泉皇冠假日酒店交齐电费后，吉林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安图分公司应在 15-2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吉林省天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白山温泉皇冠假日酒店全部预交电费。) /月结	
--	--	--	--	--	--	--	--	--	--	---	--

近三年酒店管理业务中，客户端的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端的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人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均属于关联方。

3、旅行社业务

(1) 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2023 年	吉林省艾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款收入	654.09				0.27	1 年以内	银行转账	行程前，吉林省艾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按产品优惠价扣除相应激励金额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易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费用，吉林省艾尚国际旅游	否	是

										有限公司需提前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易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信息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款收入	307.33						银行转账	每半月核对一次账单，开具发票后结算	否	是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款收入	104.97						银行转账	每半月核对一次账单，开具发票后结算	否	是
	长白山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分公司	团款收入	52.17						银行转账	月结，收到发票后结算	是	是
	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长白山度假酒店	团款收入	40.94						银行转账	每月5日前核对上月账单，开具发票后结算	否	是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	回款情况是否符
----	------	------	------	------	------	------	------	-------	---------

				期末尚未结 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 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 额	期末合 同负债 余额	期末合同 负债账龄			方	合同约定
2024 年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吉和旅行社有限公 司	团款收入	222.27	107.75	1 年以内	3.23			银行转账	团队行程 结束后 2 日内确认 账单，双 方签字后 的 7 日内 结清团款	否	否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司	团款收入	111.00						银行转账	每半月核 对一次账 单，开具 发票后结 算	否	是
	长春市方舟旅行社 有限公司	团款收入	41.17						银行转账	长春市方 舟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一次性支 付 20 万 元，其中 10 万元为 预存款用 于门票结 算，剩余 10 万元为	否	是

										保证金； 合作期间 预存款金 额小于2 万元时， 长春市方 舟旅行社 有限公司 向长白山 保护开发 区易游旅 游服务有 限公司继 续支付预 存款，每 次支付10 万元；每 日按实际 接待人数 确认，开 具发票后 在预存款 内扣除相 应金额。		
--	--	--	--	--	--	--	--	--	--	---	--	--

	吉林省艾尚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团款收入	21.91						银行转账	团队行程结束后2日内确认账单，双方签字后的7日内结清团款	否	是
	吉林省露水河碧泉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团款收入	20.92						银行转账	无	是	是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2025年	吉林省吉旅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团款收入	832.62				18.87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预付结算：合同签订5日内，吉林省吉旅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50	否	是

										万元预存款， 预存款使用剩 余不足 10 万 元时，吉林省 吉旅大数据产 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支付长白 山保护开发区 易游旅游服务 有限公司预存 款 50 万元 (或)整数倍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司	团款收入	318.32	0.23	1 年以内	0.01			银行转账	每半月核对一 次账单，开具 发票后结算	否	是
	国旅国际会议展览 有限公司	团款收入	40.37				857.90	1 年以内	银行转账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国旅国际会议 展览有限公司 向长白山保护 开发区易游旅 游服务有限公司 一次性支付 950 万元作为 预付款。	否	是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人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团款收入	53.81						银行转账	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双方核对账目并开具发票，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人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在收到发票 10 日内支付	是	是
	吉林省露水河碧泉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团款收入	6.47						银行转账	无	是	是

近三年旅行社业务中，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吉和旅行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未按合同约定回款。该公司为资金、经营承压企业，出于合作考量，公司已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将持续跟进回款催收，并对后续新增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严格依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把控结算进度，严控应收款项风险。2025 年已收回款项 85.00 万元，现阶段后期暂无继续合作的意向。

(2) 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3 年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区门票	1,076.23	1,438.15	1 年以内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后全额预付	是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房费	51.36	196.43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后全额预付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传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D影片门票	41.85				银行转账	于每月10日前核对上月账目，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付款	是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滑雪门票	33.71	266.29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后全额预付	是
上海霖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VR技术服务费	19.84				银行转账	每月末结算	否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4年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区门票	660.09	1,788.20	1年以内、1-2年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后全额预付	是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房费	316.13	380.84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后全额预付	注1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滑雪门票及房费	97.03	224.80	1年以内、1-2年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后全额预付	是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传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D影片门票	56.53				银行转账	于每月10日前核对上月账目，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付款	是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及导服费	29.14				银行转账	当月确认人数，次月5日内开具发票，收到发票10日内付款	是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将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2024年10-12月关联交易金额为218.08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5年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区门票	965.26	2,335.14	1年以内、1-2年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后全额预付	是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滑雪门票及房费	159.83	265.88	1年以内、1-2年、2-3年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后全额预付	是
吉林省长白山粉雪传奇文化有限公司	演出门票	261.41	180.00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后全额预付	是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及导服费	65.65				银行转账	无	是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人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费	19.61				银行转账	每月30日前确认账单，每月15日前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人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上月外包服务费	是

近三年旅行社业务涉及多家关联主体。客户端中，长白山国际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分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人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吉林省露水河碧泉会议服务有限公司系参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供应商端包含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下属子公司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长白山粉雪传奇文化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参股企业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传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人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构成关联方。其中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人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同时兼具客户与供应商身份，双方开展旅行团合作、外包服务等实际经营往来，属于同一主体双向购销业务，交易具备真实商业实质，业务往来合规合理。

4、景区管理业务

(1) 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余额	期末合 同负债 余额	期末合 同负债 账龄				
2023 年	长白山保护开 发区申远峡谷 浮石林旅游开 发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 入	70.75	75.00	1 年以内			银行转账	如吉林省天池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超额 完成收入指标，每年 按照超出部分的 40% 收取管理费，如未完 成当年指标，应补齐 差额。吉林省天池企 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于次年开始 15 日前 提取或补齐管理费。	否	是	
	吉林大戏台河 旅游景区有限 责任公司	管理费收 入	24.84					银行转账	1.吉林省天池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 经营，吉林省天池企 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经营总收入的 10%提取管理费，每 年 12 月 31 日前吉林 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从共管账户 中提取经双方确认的 管理费； 2.吉林大戏台河旅游	否	是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余额	期末合 同负债 余额	期末合 同负债 账龄				
										景区有限责任公司于每月 10 日前将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薪酬汇入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20.38						银行转账	管理费支付方式：托管项目经营总收入全部进入共管账户，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扣除 6% 管理费，剩余部分支付给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薪酬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于每月 10 日前将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余额	期末合 同负债 余额	期末合 同负债 账龄				
										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薪酬(上个月的薪酬)汇入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地形车ATV收入	12.77						银行转账	双方按自然月实际发生的交易量并按照结算价格进行每月结算。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白山蓝景国际生态交流中心提供上月交易清单供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核对。收到结算清单后,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对账结果。双方可先对无异议部分进行结算,异议部分待	否	否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双方确认后在下个结算周期进行结算。结算以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白山蓝景国际生态交流中心开具的正规酒店门票和森林摩托骑行券单据为结算依据。		
	延边红石峰景区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费收入	2.81						银行转账	1.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经营，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经营总收入的10%提取管理费，每年12月31日前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共管账户中提取经双方确认的管理费； 2.延边红石峰景区有限责任公司于每月10日前将吉林省天	否	是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薪酬汇入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2024年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204.72	254.68	2-3年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之日起，由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每半年向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一次管理费，支付时间为半年结束后次月底前支付。年终可根据最终审计报告，进行多退少补。如	是	否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余额	期末合 同负债 余额	期末合同 负债账龄				
										出现延期支付，应 按照日利率万分之 五的标准向吉林省 天池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支付违约 金，逾期支付超过 30日的，吉林省天 池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有权解除合 同。		
	长白山保护开 发区申远峡谷浮石 林旅游开发有限 公司	管理费收 入	55.88						银行转账	如吉林省天池企 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超额完成收入指 标，每年按照超出 部分的 40%收取管 理费，如未完成当 年指标，应补齐差 额。吉林省天池企 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于次年开始 15 日 前提取或补齐管理 费。	否	是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 结算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余额	期末合 同负债 余额	期末合同 负债账龄				
	延吉市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29.80	31.59	1年以内	0.95			银行转账	<p>基本管理费：从托管之日起至本合同有效期内，每月25日之前，按照当月总收入6%计提基本管理费。</p> <p>项目收入在保障运营的前提下，每月优先偿还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专项资金，直至偿还完毕，若至合同解除之日，尚未偿还完毕，长白山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与延吉市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需将剩余部分付至管理方指定银行账户中。</p>	否	否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地形车ATV收入	32.37	21.29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为月结，次月10日前双方核对上月发生票据数，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实际收取票据提供给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白山蓝景国际生态交流中心，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白山蓝景国际生态交流中心凭实际入区票据数量结算。结算清单经核对确认后，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需在7个工作日内给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白山蓝景国际生态交流中心	注1	否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长白山蓝景国际生态交流中心收到发票信息后7日内向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汇款。双方进行公对公账户交易，汇款账户需与发票名称一致。		
	延边红石峰景区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费收入	2.81						银行转账	1.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经营，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经营总收入的10%提取管理费，每年12月31日前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否	是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公司从共管账户中提取经双方确认的管理费； 2. 延边红石峰景区有限责任公司于每月10日前将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薪酬汇入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注 1：2024 年 9 月 30 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将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 年度认定为关联方，2024 年 10-12 月关联交易金额为 4.00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2025 年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费收入	236.54	296.99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银行转账	管理费支付方式： 托管项目经营总收入全部进入共管账户，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扣除 6%管理费，剩余部分支付给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薪酬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于每月 10 日前将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薪酬（上个月的薪酬）汇入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是	否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228.81	459.54	1 年以内、 1-2 年				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之日起，由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每半年向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是	否

										公司支付一次管理费，支付时间为半年结束后次月月底前支付。年终可根据最终审计报告，进行多退少补。如出现延期支付，应 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延吉市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70.44	106.25	1年以内、1-2年	3.82				银行转账	本合同有效期内，每月15日之前，按照上月税后总收入6%计提基本管理费，并由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延吉市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开具税率6%的托管费增值	否	否

										税专用发票，延吉市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需在收到发票3日内向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每月管理费和派驻人员工资。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申远峡谷浮石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59.61							银行转账	如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超额完成收入指标，每年按照超出部分的40%收取管理费，如未完成当年指标，应补齐差额。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次年开始15日前提取或补齐管理费。	否	是
	延边大点驰山山峡谷浮石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50.00							银行转账	如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超额完成收入指标，每年按照超出部分的40%收取管理费，如未完成当	否	是

										年指标，应补齐差额。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次年开始 15 日前提取或补齐管理费。		
--	--	--	--	--	--	--	--	--	--	---	--	--

近三年景区管理业务中，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延吉市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未按合同约定回款。其中，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综合其经营情况、还款能力及长期合作价值，且对方已出具还款计划，控股股东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出具连带还款责任承诺，公司将按还款计划跟进催收，并对相关逾期应收款项的违约责任进行追索，对后续新增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严格依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把控结算进度，严控应收款项风险，对产生违约的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答复日已收回本金 287.00 万元。延吉市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为资金、经营承压企业，公司已终止合同，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将持续跟进回款催收，对后续新增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严格依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把控结算进度，严控应收款项风险。2026 年 1 月已收回 50.00 万元。

(2) 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3 年	内蒙古斯戴姆柯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	125.04				银行转账	合同生效后，内蒙古斯戴姆柯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交付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当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全额支付给内蒙古斯戴姆柯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否

北京光谱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	36.96				银行转账	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2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否
吉林省彩虹人才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分公司	外包服务费	29.37				银行转账	双方于每月 30 日前确认项目清单，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清单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每月 15 日前向吉林省彩虹人才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分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	否
靖宇县雨润冷鲜肉专卖店	采购食材	18.15				银行转账	以每月 25 日为结算日，结算金额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之间发生的费用，靖宇县雨润冷鲜肉专卖店凭送货单与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账核准后，双方书面确认无误，靖宇县雨润冷鲜肉专卖店按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靖宇县雨润冷鲜肉专卖店按要求开具发票之后 30 日内结清上月的货款。因双方未能及时对账或靖宇县雨润冷鲜肉专卖店未提供发票，支付货款时间顺延。	否
吉林省风行户外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	8.62				银行转账	1.合作期限内，双方建立运营机制或收入群，每日核对（以每日签单为准），核对无误后由双方在签单上签字盖章。 2.以一个月为一期，于每期次月 5 日前，双方核对账目进行比例分成。	否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4年	北京光谱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	128.11				银行转账	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2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否
	吉林省彩虹人才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分公司	外包服务费	80.04				银行转账	双方于每月 30 日前确认项目清单，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清单，于每月 15 日前向吉林省彩虹人才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分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费用前，吉林省彩虹人才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分公司应向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正式发票。	否
	苏州乐家迪运动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	21.83				银行转账	苏州乐家迪运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同时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物流单据及货物已装至物流公司运输工具后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50%的预付款；货到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并经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如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时间付尾款，每逾期 1 日，按照总货款 5%的比例向苏州乐家迪运动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	燃油费	18.45	0.68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充值加油卡，按业务需求刷卡加油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运通五金日杂店	购买日常材料	16.29				银行转账	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合格，收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运通五金日杂店开具的符合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要求的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发票金额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运通五金日杂店支付货款，货款金额按照最终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结算	否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5 年	吉林省彩虹人才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分公司	外包服务费	75.24				银行转账	双方于每月 30 日前确认项目清单，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清单于每月 15 日前向吉林省彩虹人才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分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延边销售分公司	燃油费	8.86	1.67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充值加油卡，按业务需求刷卡加油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人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费	8.29				银行转账	以双方确认的项目清单，按折扣系数 99.96% 结算，双方于每月 30 日前确认项目清单，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清单于每月 15 日前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人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上月外包服务费	是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中心支公司	公众责任险费	3.37	0.53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按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	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	员工保险费	1.12				银行转账	按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	否

近三年景区管理业务里，客户方的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供应商端的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人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系该控股股东参股企业，以上主体均属于关联方。

5、温泉开发业务

(1) 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2023年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温泉水销售收入	100.00	157.94	1年以内、1-2年、2-3年	13.89			银行转账	按季度结算	否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森林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温泉水销售收入	23.65	11.13	1年以内	0.33			银行转账	按季度结算	否	是
	长白山高原冰雪训练基地	温泉水供热收入、温泉水销售收入	22.81				12.25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1.温泉水按半年度结算； 2.供暖期开始前，一次性支付	否	是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温泉水供热收入	5.97	19.51	1年以内、1-2年、2-3年				银行转账	供暖期结束前，一次性支付	是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璞悦温泉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温泉水销售收入	3.69						银行转账	按半年度结算	否	是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2024 年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温泉水销售收入	204.57	352.3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银行转账	按季度结算	注 1	否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泉水销售收入	54.61	119.05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银行转账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支付	是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森林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温泉水销售收入	31.63						银行转账	按季度结算	否	是
	长白山高原冰雪训练基地	温泉水供热收入、温泉水销售收入	21.74				12.25	1 年以内	银行转账	温泉水：按季度结算 供热：在 2024-2025 年度供暖期开始前，全额支付。	否	是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温泉水供热收入	5.97	19.5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银行转账	供暖期结束前全额支付	是	否

注 1：2024 年 9 月 30 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将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股，2024 年度认定为关联方，2024 年 10-12 月关联交易金额为 59.57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2025 年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温泉水销售收入	168.32	312.71	1 年以内、1-2 年				银行转账	按季度结算	是	否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温泉水销售收入、 温泉水供热收入	31.64	47.5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银行转账	温泉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吉林省长白山蓝景温泉开发有限公司结清 2025 年全年温泉水费。 供热：供暖期结束前全额支付	是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森林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温泉水销售收入	26.60						银行转账	按季度结算	否	是

	长白山高原冰雪训练基地	温泉水销售收入、 温泉水供热收入	21.18				12.25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温泉水：半年为一个结算周期 供热：长白山高原冰雪训练基地应在2025-2026年度供暖期开始前,全额支付	否	是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东沃商贸有限公司	温泉水销售收入	5.94				2.55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一次性收取合同金额，一年为结算周期	否	是

近三年温泉开发业务中，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未按合同约定回款。其中，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综合其经营情况、还款能力及长期合作价值，且对方已出具还款计划，控股股东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出具连带还款责任承诺，公司将按还款计划跟进催收，并对相关逾期应收款项的违约责任进行追索，对后续新增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严格依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把控结算进度，严控应收款项风险。对产生违约的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答复日已收回本金13.01万元。

(2) 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3年	延吉市鲁星化学清洗有限公司	温泉管道清洗费	45.50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支付95%，质保期过后支付5%	否

延边鑫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泵房修缮工程费	18.05				银行转账	按合同先支付 97%，质保期过后支付 3%	否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泵房电费	14.56				银行转账	无	否
吉林市正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矿山中介费	9.90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支付约定金额，收到发票后支付约定金额	否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泵房修缮设计费	1.30				银行转账	按照合同取得发票，分三个阶段进行付款	否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4 年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尚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维修费用、质保金	45.49				银行转账	按合同先支付 97%，质保期过后支付 3%	否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购买洒水车	30.07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支付约定金额，验收合格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金额	否
延吉市鲁星化学清洗有限公司	清洗管道、质保金	26.15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支付95%，质保期过后支付5%	否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泵房电费	9.86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次月15日前结清	注1
长春长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长城汽车	9.27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一次性结清	否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将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股，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2024年10-12月关联交易金额为1.22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5 年	延吉市鲁星化学清洗有限公司	清洗管道、质保金	28.90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支付 95%，质保期过后支付 5%	否
	吉林省彩虹人才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分公司	外包服务费	13.83				银行转账	每月根据确认清单于次月 15 日前取得发票并支付款项	否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泵房电费	5.15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次月 15 日前结清	是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惠通建筑装饰材料商店	管道维修材料	3.93				银行转账	无	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车辆保险	1.06	0.82	1 年以内		银行转账	无	否

近三年温泉开发业务中，客户包含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为该控股股东旗下子公司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前述主体均为关联方。其中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作为客户与供应商，双方存在温泉水销售、泵房电费结算等实际经营往来，属于同一主体双向购销业务，交易具备真实商业实质，业务往来合规合理。

6、其他业务

(1) 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2023年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燃油收入、销售商品收入	960.88	469.70	1年以内、3-4年、4-5年	80.57	0.85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销售商品收入：月结，按对账单开具发票，次月支付	否	否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燃油收入、销售商品收入	232.20	346.22	1年以内、1-2年、2-3年				银行转账	销售商品收入：月结，按对账单开具发票，次月支付	是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	燃油收入	79.61	58.56	1年以内	1.76			银行转账	每月25日为结算日，结算金额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期间发生的订单金额。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池北区北景区加油站分公司凭对账单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对账核准，双方确认无误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池北区北景区加油站分公司按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	否	否

										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吉林森工集团 长白山大厦有 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收 入	69.88	58.21	1年以内	1.78			银行转账	按对账单开具发票后 30日内结清上月货 款。未及时对账或未 提供发票时，支付时 间顺延	是	否
	长白山自然保 护管理中心 (长白山保护 局森林防火办 公室)	燃油收入	10.92	35.47	1-2年	3.18	2.88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无	否	否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	付款约定	是否	回款
----	------	------	------	------	------	----	------	----	----

				期末 尚未 结算 金额	期末尚未结 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 备余额	期末合 同负债 余额	期末 合同 负债 账龄	方式		为关 联方	情况 是否 符合 合同 约定
2024 年	吉林省蓝景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燃油收 入、销售 商品收入	718.63	631.74	1 年以内、 4-5 年、5 年 以上				银行 转账	1.销售商品收入：月结，按对账单开具发 票，次月支付； 2.燃油收入：按月对账后，在开具发票后支 付	注 1	否
	吉林省长白山景 区管理有限公司	燃油收 入、销售 商品收入	326.52	651.07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3-4 年				银行 转账	1.销售商品收入：月结，按对账单开具发 票，次月支付； 2.燃油收入：按月对账后，在开具发票后支 付	是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 区泰格岭实业有 限公司	燃油收入	54.02	115.60	1-2 年	2.73			银行 转账	每月 25 日为结算日，结算金额为上月 26 日 至本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订单金额。长白山旅 游股份有限公司池北区北景区加油站分公司 凭对账单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 限公司对账核准，双方确认无误后，长白山 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池北区北景区加油站分公 司按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 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	否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燃油收入	35.27	107.68	1年以内、1-2年、2-3年、4-5年	1.83			银行转账	每月25日为结算日，结算金额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期间发生的订单金额。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池北区北景区加油站分公司凭对账单与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对账核准，双方确认无误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池北区北景区加油站分公司按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	否
吉林省海格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收入	16.15	0.45	1年以内	0.01			银行转账	无	否	是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将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股，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2024年10-12月关联交易金额为205.93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2025 年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050.19	930.90	1 年以内				银行转账	按年度支付管理费	是	否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燃油收入、销售商品收入	544.05	457.40	1 年以内、1-2 年		1.66	1 年以内	银行转账	1.销售商品收入：月结，按对账单开具发票，次月支付； 2.燃油收入：按月对账后，在开具发票后支付	是	否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燃油收入、销售商品收入	422.36	931.8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银行转账	1.销售商品收入：月结，按对账单开具发票，次月支付； 2.燃油收入：按月对账后在开具发票后支付	是	否
	吉林华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收入	104.77	66.69	1 年以内				银行转账	周期性结算，收到发票后 1-3 月内支付所欠货款	是	否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燃油收入	36.00	104.8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4-5 年、5 年以上				银行转账	1.销售商品收入：月结，按对账单开具发票，次月支付； 2.燃油收入：按月对账后，在开具发票后支付	是	否

近三年其他业务中，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华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大厦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未按合同约定回款。其中，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华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综合其经营

情况、还款能力及长期合作价值，且对方已出具还款计划，控股股东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出具连带还款责任承诺，公司将按还款计划跟进催收，并对相关逾期应收款项的违约责任进行追索，对后续新增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严格依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把控结算进度，严控应收款项风险。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为政府单位，出于合作考量，且已提供还款计划，公司已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将持续跟进回款催收，并对后续新增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严格依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把控结算进度，严控应收款项风险。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出于合作考量，公司已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并持续跟进回款催收，2024 年至 2026 年已累计收回 47.92 万元，现阶段后期暂无继续合作的意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为资金、经营承压企业，出于合作考量，公司已按规定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出具的还款计划跟进回款催收，截至答复日已收回 28.00 万元，现阶段后期暂无继续合作的意向。

(2) 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3 年	白山市长辉石油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1,546.78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鸿达冻货店	采购食材	130.83				银行转账	按对账单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上月货款。未及时对账或未提供发票时，支付时间顺延	否
	佳木斯九农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食材	94.83				银行转账	月结，双方核对后开具发票，于次月 10 日前结算，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信诚水果蔬菜超市	采购食材	83.55				银行转账	按对账单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上月货款。未及时对账或未提供发票时，支付时间顺延	否
靖宇县单家福蛋类经销有限公司	采购食材	69.54				银行转账	按对账单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上月货款。未及时对账或未提供发票时，支付时间顺延	否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4 年	白山市长辉石油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991.18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鸿达冻货店	采购食材	154.97				银行转账	按对账单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上月货款。未及时对账或未提供发票时，支付时间顺延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王永芳猪肉摊床	采购食材	94.22				银行转账	按对账单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上月货款。未及时对账或未提供发票时，支付时间顺延	否
	靖宇县单家福蛋类经销有限公司	采购食材	90.72				银行转账	按对账单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上月货款。未及时对账或未提供发票时，支付时间顺延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刘鹏蔬菜水果超市	采购食材	89.96				银行转账	按对账单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上月货款。未及时对账或未提供发票时，支付时间顺延	否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5 年	白山市长辉石油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733.97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吉林东北虎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冠名权	566.04				银行转账	合同约定按赛季分批次支付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仙果堂蔬菜水果店	采购食材	125.48				银行转账	以每月的 25 日为结算日，结算金额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费用。在开具发票之后 30 日内结清上月的货款。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明忠肉类摊床	采购食材	109.74				银行转账	以每月的 25 日为结算日，结算金额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费用。在开具发票之后 30 日内结清上月的货款。	否
绥化市永盛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食材	109.69				银行转账	以每月的 25 日为结算日，结算金额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费用。在开具发票之后 30 日内结清上月的货款。	否

其他业务近三年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无关联。

(三) 管理费用主要支付对象、支付背景, 结合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三费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管理费用主要支付对象、支付背景

单位: 万元

构成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费用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变动金额	支付对象及背景
职工薪酬	5,316.24	4,065.56	1,250.68	支付对象为管理层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员工; 支付背景为保障公司治理、战略决策、日常运营管理及内控合规所需, 按薪酬制度、劳动合同及激励计划执行, 具有持续性与必要性。
办公及行政运营费	1,081.64	1,043.22	38.42	支付对象为办公用品供应商、房屋出租人、水电公司、维修供应商等; 支付背景为支撑总部及各职能部门日常办公、经营场所运维、公务差旅与接待等基本管理活动, 随业务规模扩张及办公标准提升合理增长。
洲际基本管理费	471.54	265.95	205.59	支付对象为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支付背景为洲际品牌特许经营需支付的许可费。
折旧摊销	315.09	487.95	-172.86	核算对象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办公系统、ERP、管理软件等); 背景为长期资产使用损耗的系统分摊, 与公司管理信息化升级、办公条件改善及资产购置计划匹配。
专业机构服务费	302.19	281.54	20.65	支付对象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行业咨询顾问等; 支付背景满足年报审计、内控鉴证、合规风控、再融资相关专项服务、行业政策与战略咨询等法定及经营必需支出, 定价公允, 符合行业惯例。
其他	580.51	424.72	155.7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数据处理及维护费、会议、保险、其他等
合计	8,067.21	6,568.94	1,498.27	

由上表成本构成可知, 管理费用主要系人工成本及业务扩张带来的刚性行政投入所致, 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其中办公及行政运营费用中, 本

年度向吉林省长白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供热费 38.16 万元，同比增加 17.66 万元，系新增子公司及分公司所致；支付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天昊水务有限公司水费 11.43 万元，同比增加 9.82 万元，因水费结算主体由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盛源供热供水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变更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天昊水务有限公司，致使费用增幅显著；支付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办公楼租赁费 221.11 万元，同比增加 46.33 万元，主要受新增分支机构、办公场地扩容及使用权资产折现年限减少影响。上述相关交易均已履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在年度报告关联交易板块如实披露。

2、结合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三费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7.47%，较上年同期的 41.67% 下降 4.20 个百分点。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收入	本期毛利	本期毛利率 (%)	上期毛利率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变动 (%)
旅游客运业务	51,999.55	21,125.67	40.63	45.55	-4.92
酒店业务	16,161.51	4,971.46	30.76	30.85	-0.09
旅行社业务	5,872.47	2,625.52	44.71	49.84	-5.13
景区管理业务	935.90	270.63	28.92	3.46	25.46
温泉开发业务	334.44	106.68	31.90	17.07	14.83
其他业务	3,474.52	418.02	12.03	22.10	-10.07
合计	78,778.39	29,517.98	37.47	41.67	-4.20

1) 毛利率下滑原因及合理性

① 旅游客运业务（毛利率下降 4.92 个百分点至 40.63%）

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受极端天气影响，北景区主峰关闭天数同比增加 49 天，叠加多元化旅游产品套餐分流客源，旅游客运收入同比下降 3.26%；同时，景区各类设施长期运营老化破损、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新增购置车辆，加之入区游客同比增加 26.85 万人，带动季节性用工及外包服务工作量大幅攀升，致使景区内维修养护、资产折旧、外包服务等费用刚性增加，成本同比增长 5.48%。收入同比下滑、成本同步上行，双重因素叠加导致整体毛利率承压回落。

同行业对比：黄山旅游索道及缆车业务毛利率为 74.93%，同比下降 12.70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大于长白山旅游；峨眉山 A 客运索道业务毛利率下降 2.60 个百分点。同行业普遍受成本刚性上涨及收入增速放缓影响，毛利率承压为行业共性。公司旅游客运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4.9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客运收入基数较低、成本管控相对有效。

②酒店业务（毛利率微降 0.09 个百分点至 30.76%）

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受益于新成立公司及入区游客量增加，收入同比增长 15.69%；成本同比增长 15.84%，主要系新成立公司导致餐饮成本及人工成本增加，成本增幅略高于收入增幅。

同行业对比：黄山旅游酒店业务毛利率为 36.22%，同比下降 7.36 个百分点；峨眉山 A 宾馆酒店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8.85%，同比下降 5.80 个百分点。公司酒店业务毛利率降幅（0.0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酒店业务尚处于扩张初期，新成立公司贡献增量收入对冲了成本上升压力。

③旅行社业务（毛利率下降 5.13 个百分点至 44.71%）

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97.05%，但因客流量增加、门票优惠政策调整，门票、交通成本增加，叠加销售平台服务费上涨等，成本同比增长 117.22%，成本增幅显著高于收入增幅。

④景区管理业务（毛利率上升 25.46 个百分点至 28.92%）

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长 85.46%，主要系托管板块业务规模扩大，带动管理费收入同比增长 87.00%；成本同比增加 36.56%，收入增幅显著高于成本增幅，使得景区管理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25.46 个百分点，由于该业务毛利绝对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未构成重大影响。

⑤温泉开发业务（毛利率上升 14.83 个百分点至 31.90%）

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受用水量增加带动，收入同比增长 1.55%；成本同比减少 16.60%，主要系 2024 年发生温泉管线清洗维修支出，2025 年无该项费用列支，使得成本同比减少，综上影响下，温泉开发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14.83 个百分点。因该业务整体规模偏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未构成重大影响。

⑥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 10.07 个百分点至 12.03%）

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受新增客户及云顶天宫项目带动，收入同比增长 24.31%；成本同比增长 40.39%，主要系食材采购成本上涨、恩都里筹开期装修改造费用增加所致，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10.07 个百分点。

2) 同行业综合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核心业务板块	2025 年毛利率 (%)	2024 年毛利率 (%)	变动幅度 (pp)
长白山	客运、酒店、景区管理	37.47	41.67	-4.20
黄山旅游	索道、门票、酒店、旅游服务	46.86	51.78	-4.92
峨眉山 A	门票、索道、酒店	49.89	50.50	-0.61
桂林旅游	漓江游船、酒店、索道	31.35	27.50	3.85
天目湖	景区、酒店、餐饮	50.33	52.42	-2.09
九华旅游	门票、索道、酒店、文旅演艺	49.88	50.21	-0.33

①公司毛利率下滑 4.20 个百分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除桂林旅游外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具有行业共性。2025 年，受宏观经济复苏节奏、新项目培育期投入及成本刚性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A 股旅游行业多数上市公司出现毛利率下滑的情况。同期可比上市公司（黄山旅游、峨眉山 A、天目湖、九华旅游）平均毛利率下滑幅度为 1.99 个百分点。其中，黄山旅游下滑 4.92 个百分点，与公司下滑幅度（-4.20pp）相当，具有合理性。

②长白山的核心业务为旅游客运（收入占比 66.00%），该业务属于“劳动密集 + 成本敏感”型行业，其毛利率低于以“门票+索道”为主业的黄山旅游（46.86%）和峨眉山 A（49.89%），公司成本结构较重，受成本上升冲击更为明显。2025 年公司新增的恩都里 13 家餐饮店拉低了整体毛利率，属于战略性投入期的正常财务表现，而非核心资产盈利能力下降。

③公司毛利率下滑幅度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低于黄山旅游（下降 4.92 个百分点），高于天目湖（下降 2 个百分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三费费率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1) 销售费用

公司	2024 销售费用率 (%)	2025 销售费用率 (%)	销售费用率变动 (pp)
长白山	3.22	3.52	+0.30
黄山旅游	3.16	3.88	+0.72
峨眉山 A	4.81	5.79	+0.98
桂林旅游	3.94	4.58	+0.64
天目湖	8.41	9.28	+0.87
九华旅游	5.23	4.80	-0.43

变动情况：销售费用费率为 3.52%，较上年同期 3.22% 增加 0.30 个百分点。增长主要原因系加大“冰雪旅游”“粉雪资源”等品牌营销力度，投放新媒体广告及节庆活动，宣传费用增加 257.21 万元。

同行业对比：天目湖销售费用率为 9.28%，峨眉山 A 为 5.79%，九华旅游销售费用率为 4.80%，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 年景区客流同比

增长 7.9%，2026 年一季度客流同比增长 21.6%，验证了营销投入的有效性。

费用增长与收入增长匹配，且费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

2) 管理费用

公司	2024 管理费用率(%)	2025 管理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变动 (pp)
长白山	8.84	10.24	+1.40
黄山旅游	19.80	18.55	-1.25
峨眉山 A	14.07	15.12	+1.05
桂林旅游	23.14	23.31	+0.17
天目湖	14.68	14.66	-0.02
九华旅游	12.77	12.34	-0.43

变动情况：管理费用费率为 10.24%，较上年同期 8.84% 增加 1.40 个百分点。增长主要原因系员工薪酬上调及社保基数上调，人工成本刚性增长 1,250.68 万元。

同行业对比：桂林旅游管理费用率为 23.31%，黄山旅游管理费用率为 18.55%，峨眉山 A 为 15.12%，公司管理费用率（10.24%）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公司费用控制能力优于同业。人工成本增长属于行业普发现象，同行业公司普遍面临社保基数上调及薪酬调整压力。

管理费用率虽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具有合理性。

3) 财务费用

公司	2024 财务费用率(%)	2025 财务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变动(pp)
长白山	0.24	0.57	+0.33
黄山旅游	0.14	0.25	+0.11
峨眉山 A	1.27	-0.43	-1.70
桂林旅游	7.96	7.05	-0.91
天目湖	-1.47	-1.25	+0.22
九华旅游	-0.12	-0.06	+0.06

变动情况：财务费用费率为 0.57%，较上年同期 0.24% 增加 0.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日常运营储备资金，增加短期借款 8,000.00 万元，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269.18 万元。

同行业对比：天目湖财务费用率-1.25%（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公司财务费用率为正且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仅 18.04%，处于行业安全区间，低于峨眉山 A（约 26.46%）、黄山旅游（约 18.52%），财务风险可控。

财务费用绝对值较小（447.44 万元），负债率低，费用增长系为日常运营储

备资金所致，具有合理性。

3、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合上述（1）、（2）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增速（13.60%）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速（5.98%），叠加三费增长（合计同比增长23.49%），共同侵蚀了利润空间，整体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成本增加导致现金流出上升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3.60%，增速是营收增速（5.98%）的2倍以上，直接导致现金流支出增加。

（2）职工薪酬现金支出大幅增长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从2024年的1.79亿元增至2.08亿元，同比增长16.2%，主要源于新增人员及薪酬社保调整。

（3）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40.07%，增速远高于营收增速（5.98%）。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本期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委托管理、销售车辆配件、商品、燃油、租赁及提供包车服务等新增营收5,530.69万元，收入已确认但未按合同节点及时回款，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资金回笼滞后所致，截止答复日回款金额为2,860.58万元。

（4）财务费用大幅增长

财务费用同比大增151.00%，利息支出增加62.50%，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负担加重。

（5）新项目前期投入

恩都里商旅社区、云顶市集等新项目尚处培育期，投入增加但尚未产生足够现金流回报。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亿元)	2025 年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	2024 年经营现金流净额 (亿元)	2025 年经营现金流净额 (亿元)	经营现金流净额同比增长率 (%)
长白山	7.4332	7.8778	5.98	2.0548	1.7314	-15.74
黄山旅游	19.3113	21.0933	9.23	5.2166	6.6643	27.75
峨眉山 A	10.1332	9.3349	-7.88	3.5860	3.5465	-1.10
桂林旅游	4.3168	4.4029	1.99	0.8540	1.2945	51.58
天目湖	5.3620	5.0807	-5.25	1.9200	1.8887	-1.63
九华旅游	7.6444	8.7856	14.93	2.6237	3.1237	19.06

(1) 黄山旅游、桂林旅游、天目湖等公司虽营收增长 (或微跌), 但现金流表现各异, 说明现金流与营收并非绝对正相关。

(2) 在同行业中, 黄山旅游、桂林旅游、九华旅游的经营现金流净额同比分别增长 27.75%、51.58%和 19.06%, 而长白山下滑 15.74%,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营业成本刚性增长导致现金支出增加、新项目培育期资金投入较大等多重因素叠加所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黄山旅游、桂林旅游、九华旅游等) 的差异主要源于业务结构、发展阶段和战略投入节奏的不同, 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对比同行业,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下降 15.74%, 黄山旅游、峨眉山 A 的核心业务 (门票、索道、酒店) 以现销为主。而长白山因积极拓展多元化业态 (旅行社、景区管理) 相较于同行业散客的实时结算, 长白山旅游的景区管理业务结算账期较长, 公司 2025 年归母净利润 1.29 亿元, 但仍保持 1.73 亿元的净流入规模, 不存在净利润与现金流严重背离的情况,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度处于合理区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无重大差异, 相关变动具有明确的业务背景, 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仍保持正向净流入, 现金流质量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主营业务分类明细台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业务明细表, 复核收入、成本分类口径一致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了解公司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业务季节性特点, 以及各主营业务 (旅游客运、酒店管理、旅行社、景区管理、温泉开发) 的销售模式、结算模式及上下游情况;

3、复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一贯运用;

4、获取公司近三年分业务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清单，复核交易金额、业务内容、年度交易额、期末往来账款余额、账龄划分明细；

5、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披露文件，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外部工商信息核查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是否属于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核查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6、获取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明细科目台账、大额支付凭证、合同及付款单据，核查主要支付对象、付款背景、费用性质；

7、抽查大额经营收付款银行流水，核实经营现金流收支真实对应主营业务收支，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已按《格式准则第 2 号》规范披露营收、成本构成，各业务经营模式、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政策及上下游情况披露真实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已按要求分业务披露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信息。经核查，相关交易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交易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关联交易已按监管要求充分披露，未发现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支付对象及支付背景真实合规；报告期综合毛利率逐年下滑、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运营成本上涨、业务运维及管理团队扩充、薪酬及中介服务等费用增加所致，变动情况与自身经营实际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同比下滑，系毛利率持续承压叠加期间费用刚性增长共同影响所致，具备商业逻辑及行业合理性；

4、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业务回款周期有所拉长、营运资金占用增加、日常运营付现成本及费用现金支出增加等因素共同导致，与公司各业务结算模式、行业现金流运营特点一致，原因具备合理性。

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执行的上述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 2：关于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477.1 万元，同比增长 40.07%，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由 27.77 天上升至 37.11 天。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749.3 万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72.2 万元；其中关联方组合账面余额为 6038.6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称对公司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等应收款项，确定为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合计金额约为 8103.9 万元占比约 83.12%，计提比例约为 1.64%。

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前五大应收对象的名称、关联关系情况、业务内容、确认收入、实际回款情况、减值准备等，说明相关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减值计提的充分性；（2）结合业务模式、客户类型、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远超营业收入增速，且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3）对比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在不同业务类别下具体信用政策及差异、历史回款及逾期情况等，说明公司认定关联方应收账款为无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近三年前五大应收对象的名称、关联关系情况、业务内容、确认收入、实际回款情况、减值准备等，说明相关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近三年（2023-2025 年）前五大应收对象的名称、关联关系情况、业务内容、确认收入、实际回款情况、减值准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确认收入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龄	占期末应 收账款比 例(%)	2023年实 际回款金 额	是否 为关 联方	回款情况 是否符合 合同约定
2023 年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机 关事务管理中心	包车收入、管理费 收入等	1,022.35	2,415.24	111.58	1年以 内、1-2 年、2-3 年	48.28	105.88	否	否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销售 商品、燃油收入、 包车收入等	1,836.98	819.16	100.72	1年以 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16.37	1,750.78	否	否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 理有限公司	燃油收入、销售车 辆配件收入、供热 收入等	265.51	564.20		1年以 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11.28	231.94	是	否
	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 中心(长白山保护局森 林防火办公室)	租赁收入、房费及 餐费收入等	60.81	186.96	11.35	1年以 内、1-2 年、2-3 年	3.74	1.00	否	否

年度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确认收入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2023年实际回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车辆配件收入	34.84	128.71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2.57	50.00	是	否
合计			3,220.49	4,114.27	223.65	-	82.24	2,139.60	-	-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确认收入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2024年实际回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024年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包车收入、管理费收入等	921.92	2,380.98	115.49	1年以内、1-2年、2-3年	34.06	1,011.66	否	否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燃油收入、包车收入等	1,973.27	1,619.78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23.17	1,296.09	注1	否

年度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确认收入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	2024 年实际回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燃油收入、管理费收入、销售车辆配件收入等	875.72	1,361.3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19.47	153.88	是	否
	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	租赁收入、燃油收入等	58.23	236.96	30.13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3.39	9.50	否	否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房费及餐费收入	1,114.55	204.68	6.14	1 年以内	2.93	1,119.01	否	是
合计			4,943.69	5,803.78	151.76	-	83.02	3,590.14	-	-

注 1: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公司同受同一主体控制, 2024 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2024 年 10-12 月关联交易金额为 598.53 万元。

单位: 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确认收入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	2025 年实际回款金额	截至答复日回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025 年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包车收入、管理费等	863.20	2,455.98	132.6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5.19	840.00	280.00	否	否

年度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确认收入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	2025年实际回款金额	截至答复日回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燃油收入、销售车辆配件收入等	1,218.43	2,396.35		1年以内、1-2年、2-3年	24.58	314.43	407.06	是	否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燃油收入、包车收入等	2,093.18	1,845.90		1年以内、1-2年	18.93	1,993.83	1,164.03	是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燃油收入等	1,052.17	992.00		1年以内、1-2年	10.18	212.24	930.00	是	否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燃油收入、销售车辆配件收入、温泉票款、管理费、包车收入等	303.71	423.84		1年以内、1-2年、2-3年	4.24	79.40	79.49	是	否
	合计		5,530.69	8,114.07	132.68	-	83.12	3,324.70	2,860.58	-	-

由上表可知，近三年前五大应收对象存在部分款项回款滞后，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回款节点足额收回款项，具体如下：

（1）非关联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回款节点足额收回款项，形成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坏账准备金额，低于采用原有账龄分析法计算得出的坏账准备金额。据此可判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已能充分覆盖潜在信用风险，相关会计估计及减值准备计提具备谨慎性与合理性。

（2）关联方：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回款节点足额收回款项，形成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未计提坏账。母公司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区域内核心国有控股企业，深耕长白山景区开发、文旅运营、基础设施建设等核心领域，2025年资产规模 218.30 亿元，资产负债率 40.30%，货币资金余额 6.30 亿元（其中包含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4.39 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为 1.91 亿元），尽管因工程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日常所需资金流较大，导致暂时未及时付款，但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稳定、现金流储备充裕，融资渠道畅通，资金链安全，能够有效覆盖旗下各子公司的经营周转及债务偿付需求并对关联方款项出具连带还款承诺。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本质上属于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资金的内部流转，可通过统筹调配集团内部资金，确保相关应收账款足额收回，不存在无法收回的信用风险。

综上，针对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公司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测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并持续开展专项对账、函证及催收管理，相关会计处理及回款管控措施具有合理性与充分性；针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公司常态化开展专项对账、函证及催收管理，明确各期还款金额与还款时点。同时结合关联方经营状况、还款意愿及历史履约记录，审慎评估款项可收回性，经核查，相关关联方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历史无坏账发生，资金流动性良好，同时公司前五大客户已出具还款计划，足以支撑“预期信用风险较低”的判断，不存在无法回款的信用风险。

（二）结合业务模式、客户类型、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远超营业收入增速，且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1、旅游客运业务：客户类型：政府租车业务、国企客户租车业务、旅行团包车业务、倒站运输业务、公共交通。收入确认政策为在提供运输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信用政策：一般为按月结算。期末余额较大单位：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957.43 万元，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36.80 万元，因都是国

企大客户，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应收账款增幅超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2、酒店管理业务：客户类型：国企大客户酒店托管业务、餐饮业务、住宿业务。信用政策：酒店托管业务按月结算，餐饮及住宿即时结算。收入确认政策为提供酒店客房服务、餐饮服务及其他服务结束后确认。期末余额较大单位：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31.99 万元，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445.83 万元，因都是政府机构、国企大客户，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应收账款增幅超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3、旅行社业务：客户类型：旅行社组团业务、散客业务。信用政策：月结或组团业务完成结算。收入确认政策为在提供服务结束后或按履约进度确认。期末余额较大单位：吉林王朝旅行社有限公司 37.60 万元，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吉和旅行社有限公司 22.75 万元，业务规模较小，对应收账款增速影响较小。

4、景区管理业务：客户类型：对国企景区业务进行托管。信用政策：按年度或半年进行结算。收入确认政策为依据托管资产的经营收入，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金额确认。期末余额较大单位：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459.54 万元，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296.99 万元，因都是国企大客户，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应收账款增幅超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5、温泉开发业务：客户类型：国企大客户提供温泉水业务。信用政策：按季度结算或按年度结算。收入确认政策温泉水销售收入以温泉水已经提供，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乘以用水量确认，温泉水供热收入以提供供热服务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乘以实际使用面积确认。期末余额较大单位：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12.71 万元，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05 万元。因都是国企大客户，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应收账款增幅超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6、其他业务：主要为加油服务、销售商品及管理费收入。客户类型：运营车辆、私家车主、国企客户。信用政策：一般按月结算。收入确认政策：销售商品服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加油服务于加油完成时确认，加油卡充值款在客户实际消费时结转确认收入。期末余额较大单位：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0.90 万元，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931.87 万元，因都是国企大客户，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应收账款增幅超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行业对比数据如下：

公司	年份	营业收入 (亿元)	应收账款 (百万元)	应收账款周 转率 (次)	应收账款周 转天数 (天)
长白山	2023	6.20	47.03	12.18	29.56

公司	年份	营业收入 (亿元)	应收账款 (百万元)	应收账款周 转率 (次)	应收账款周 转天数 (天)
	2024	7.43	67.66	12.96	27.77
	2025	7.88	94.77	9.70	37.11
黄山旅游	2023	19.29	28.45	83.95	4.29
	2024	19.31	34.44	61.41	5.86
	2025	21.09	32.32	63.19	5.70
峨眉山 A	2023	10.45	45.73	28.37	12.69
	2024	10.13	45.32	22.26	16.17
	2025	9.33	34.93	23.27	15.47
桂林旅游	2023	4.67	65.05	7.60	47.37
	2024	4.32	59.39	6.94	51.88
	2025	4.4	40.53	8.81	40.85
天目湖	2023	6.30	27.19	35.62	10.11
	2024	5.36	23.79	21.03	17.12
	2025	5.08	21.67	22.35	16.11
九华旅游	2023	7.24	2.67	268.90	1.34
	2024	7.64	3.73	238.62	1.51
	2025	8.79	2.62	276.56	1.30

对比分析：

1、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至 37.11 天，高于黄山旅游（5.70 天）、天目湖（16.11 天）等以现销为主的公司。但这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主动调整所致。公司 2025 年旅行社业务增长较大（营收增长 97.05%）及政府类大客户（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收入占比提升。此类业务天然具有账期长、结算慢的特征，与桂林旅游（40.85 天）的业务模式更为接近。

2、同行业中，黄山旅游、峨眉山 A 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稳定在 5-16 天，因其核心业务（门票、索道、酒店）以现销为主。而长白山因积极拓展多元化业态（旅行社、景区管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27-37 天）。这是公司从单一“门票经济”向“全域旅游”转型的必经阶段，应收账款增长是业务扩张的伴生现象，而非经营恶化。

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虽有所增加，但公司主要应收对象（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蓝景酒店、景区管理公司）均为政府机构或集团内关联方，信用资质极高，坏账风险极低。2023-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约 1-5%，各期期后回款情况整体平稳，其中，2023 年前五大应收余额 4,114.27 万元，2024 年回款 3,546.89 万元；2024 年前五大应收余额 5,803.78 万元，2025 年回款 3,324.70 万元；2025 年前五大应收余额 8,114.07 万元，截止答复日已回款 2,860.58 万元。相比之下，桂林旅游因游船业务同样面临账期长问题，其周转天数（40.85 天）与公司更为接近，进一步印证了该数据的合理性。

（三）对比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在不同业务类别下具体信用政策及差异、历史回款及逾期情况等，说明公司认定关联方应收账款为无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公司各业务分类前五大应收情况

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9,749.33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72.23 万元，账面净值 9,477.10 万元，主要涉及旅游客运业务、酒店管理业务、旅行社业务、景区管理业务、温泉开发业务，其他业务，每个业务类别选取前五大余额做分析列示，详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分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关联方				非关联方			
			期末余额		前五大余额		期末余额		前五大余额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旅游客运业务	1,739.05	1,316.55	75.71	1,316.55	100.00	422.50	24.29	340.23	80.53
2	酒店管理业务	3,850.22	925.79	24.05	924.46	99.86	2,924.43	75.95	2,690.44	92.00
3	旅行社业务	80.09	17.81	22.24	17.81	100.00	62.28	77.76	62.28	100.00
4	景区管理业务	870.12	762.13	87.59	762.13	100.00	107.99	12.41	107.99	100.00
5	温泉开发业务	479.26	479.26	100.00	479.26	100.00				
6	其他业务	2,730.59	2,537.06	92.91	2,491.75	98.21	193.53	7.09	188.68	97.49
	合计	9,749.33	6,038.60	61.94	5,991.96	99.23	3,710.73	38.06	3,389.62	91.35

（1）旅游客运业务

旅游客运业务期末余额中，主要为国企大客户租车服务业务，客户以国企客户为主，账期一般按月结算，部分单位未能按账期付款，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判断，未发生过坏账风险。前五大客户关联方、非关联方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本业务分类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政策	逾期情况	2023年-2025年累计回款情况	2026年回款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一、关联方											
1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957.43	72.72	604.57	352.86			雪地摩托车租赁按月支付；维修款按年支付	部分已逾期	150.68	100.20	
2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36.80	25.58	296.32	40.48			月结，如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的1%向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部分已逾期	540.95	232.16	
3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20.14	1.53	17.74	2.06		0.34	月结，如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每逾期一	部分已逾期	15.46	21.13	

									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的1%向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4	吉林华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8	0.17	2.18					月结,如林华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的1%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智行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未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12月确认额	14.04	3.20
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1,316.55	100.00	920.81	395.40		0.34				721.13	356.69
	二、非关联方											
1	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	237.5	56.21	50.00	50.00	50.00	87.50	42.75	按月结算	部分已逾期		

2	吉林省海格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72.13	17.07	72.13				2.16	7-9月按季度结算,其余月结	每半年结算一次	165.39	44.75
3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	10.38	2.46		10.38			0.52	月结,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的1%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智行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部分已逾期		
4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0.15	2.40		6.07	4.08		0.71	年结	部分已逾期	5.88	
5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森林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希尔顿逸林温泉酒店分公司	10.07	2.38	10.07				0.30	月结,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森林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希尔顿逸林温泉酒店分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款	未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12月确认额	26.40	5.56

									项的 1%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智行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小计	340.23	80.52	132.20	66.45	54.08	87.50	46.44			197.67	50.31
	合计	1,656.78	95.27	1,053.01	461.85	54.08	87.84	46.44			918.80	407.00

(2) 酒店管理业务

酒店管理业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因为公司为国企大客户提供酒店管理服务业务，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余额主要是国企大客户，回款较慢，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判断，未发生过坏账风险。前五大客户关联方、非关联方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本业务分类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政策	逾期情况	2023年-2025年累计回款情况	2026年回款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一、关联方											
1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31.99	79.07	731.99					管理费按季度支付；租金按月结算	部分已逾期	1,840.30	446.40

2	吉林华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38	13.76	127.38					工资按月结算；温泉预定确认按月结算	部分已逾期	9.94	0.92
3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10	6.60	0.90	60.20				按月结算	部分已逾期		
4	吉林省长白山全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17	0.23	2.17					按月结算	未逾期		
5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1.82	0.20	1.82					按月结算	未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12月确认额	22.05	6.87
	小计	924.46	99.86	864.26	60.20						1,872.29	454.19
	二、非关联方											
1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445.83	83.63	915.00	971.34	559.49		131.97	半年结算一次	部分已逾期	1,950.00	280.00

2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8.3	4.05	118.30				3.55	按月结算	未逾期	3,445.70	393.92
3	旅悦(天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58	3.13	91.58				2.75	按月结算	未逾期	363.49	485.76
4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8.98	0.65				18.98	5.69	无合同约定	已逾期	27.90	
5	深圳新景界创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75	0.54	15.75				0.47	按月结算	未逾期	250.81	48.40
	小计	2,690.44	92.00	1,140.63	971.34	559.49	18.98	144.43			6,037.90	1,208.08
	合计	3,614.90	93.89	2,004.89	1,031.54	559.49	18.98	144.43			7,910.19	1,662.27

(3) 旅行社业务

旅行社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包团服务，期末余额较小，月结或组团业务完成结算，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判断，未发生过坏账风险。前五大客户关联方、非关联方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本业务分类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政策	逾期情况	2023年-2025年累计回款情况	2026年回款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一、关联方											
1	吉林省长白山全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81	60.70		10.81				无合同约定	已逾期		
2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00	39.30		7.00				以实际发生为准，双方于第二个次月初前5个工作日内结算	已逾期	3.71	
3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17.81	100.00		17.81						3.71	
	二、非关联方											

1	吉林王朝旅行社有限公司	37.60	60.37				37.60	37.60	按团队离开景区 24 小时内双方按照实际金额结清款项	已逾期		
2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吉和旅行社有限公司	22.75	36.53		22.75			1.14	团队行程结束后 7 日内结算，每逾期一日支付拖欠团费总金额的 1%。	已逾期	85.00	
3	抖音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71	2.75	1.71				0.05	根据协议约定，结算周期为 T+5	未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12 月确认额	148.87	1.71
4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22	0.35	0.22				0.01	根据合同约定，每月 16 日核对 1-15 日账单，次月 1 日核对 16-31 日账单	未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12 月确认额	743.60	14.46
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62.28	100.00	1.93	22.75		37.60	38.80			977.47	16.17
	合计	80.09	100.00	1.93	40.56		37.60	38.80			981.18	16.17

(4) 景区管理业务

景区管理业务主要为长白山旅游向国企景区收取景区托管费，按年度或半年进行结算，余额主要是国企大客户，回款较慢，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判断，未发生过坏账风险。前五大客户关联方、非关联方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本业务分类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政策	逾期情况	2023年-2025年累计回款情况	2026年回款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一、关联方											
1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459.54	60.30	242.54	217.00				半年度结算，如出现延期支付，应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部分已逾期	126.46	287.00
2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296.99	38.97	250.74			46.25		月结	部分已逾期	55.00	31.49
3	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5.60	0.73	5.60					按月结算	部分已逾期	21.60	
4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编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本业务分类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政策	逾期情况	2023年-2025年累计回款情况	2026年回款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小计	762.13	100.00	498.88	217.00		46.25				203.06	318.49
	二、非关联方											
1	延吉市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106.25	98.39	74.66	31.59			3.82	月结	部分已逾期		67.19
2	白山松花江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	1.48			1.60		0.16	无合同约定	已逾期	12.49	
3	王香云	0.13	0.12	0.13					无合同约定	未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12月确认额	2.40	0.43
4	许传玲	0.01	0.01	0.01					无合同约定	未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12月确认额	0.03	0.03
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107.99	100.00	74.80	31.59	1.60		3.98			14.92	67.65
	合计	870.12	100.00	573.68	248.59	1.60	46.25	3.98			217.98	386.14

(5) 温泉开发业务

温泉开发业务主要为向国企大客户 provide 温泉热水服务，按季度结算或按年度结算，余额主要是国企大客户，回款较慢，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判断，未发生过坏账风险。前五大客户关联方、非关联方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本业务分类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政策	逾期情况	2023年-2025年累计回款情况	2026年回款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一、关联方											
1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12.71	65.25	183.47	129.24				季度结算	部分已逾期	358.25	134.01
2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05	24.84	1.47	59.53		58.05		年度结算	部分已逾期	1.47	
3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47.50	9.91	34.50	6.50	6.50			年度结算	部分已逾期	13.01	13.01
4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479.26	100.00	219.44	195.27	6.50	58.05				372.73	147.02
	二、非关联方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编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本业务分类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政策	逾期情况	2023年-2025年累计回款情况	2026年回款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3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合计	479.26	100.00	219.44	195.27	6.50	58.05				372.73	147.02

(6)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有销售商品、加油业务、收取管理费等，一般按月结算，余额主要是国企大客户，回款较慢，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判断，未发生过坏账风险。前五大客户关联方、非关联方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本业务分类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政策	逾期情况	2023年-2025年累计回款情况	2026年回款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一、关联方											

编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本业务分类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政策	逾期情况	2023年-2025年累计回款情况	2026年回款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0.90	36.69	930.90					年度结算，如出现延期支付，应按照当期银行贷款日利率标准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都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账龄1年以内，未逾期	210.03	930.00
2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57.40	18.03	423.03	34.37				部分按合同约定周期回款、部分合同无明确约定	部分逾期	2,119.97	351.46
3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931.87	36.73	424.74	315.92	191.21			部分按合同约定周期回款、部分合同无明确约定	部分逾期	408.60	6.85
4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104.89	4.13	40.62	39.86	14.51	9.90		合同无明确约定	部分逾期	43.48	20.00

编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本业务分类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政策	逾期情况	2023年-2025年累计回款情况	2026年回款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5	吉林华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69	2.63	66.69					合同约定周期回款	未逾期	45.24	
	小计	2,491.75	98.21	1,885.98	390.15	205.72	9.90				2,827.32	1,308.31
	二、非关联方											
1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	115.60	59.73		61.04	54.56		8.51	合同无明确约定	已逾期	79.50	28.00
2	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 (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	36.08	18.64	0.61	35.47			16.29	无合同	已逾期	43.39	7.87
3	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7.00	8.78		2.71	14.29		1.56	合同约定周期回款	部分逾期	73.55	4.00
4	吉林省海格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10.27	5.31	10.27				0.31	合同约定周期回款	部分逾期	31.95	

编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本业务分类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信用政策	逾期情况	2023年-2025年累计回款情况	2026年回款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5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9.73	5.03	9.73				0.29	以 T+3 形式清分至指定银行账户	未逾期	0.41	232.01
	小计	188.68	97.49	20.61	99.22	68.85		26.96			228.80	271.88
	合计	2,680.43	98.16	1,906.59	489.37	274.57	9.90	26.96			3,056.12	1,580.19

公司认定关联方应收账款为无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原因见上文问题 2-（一）-（2）回复。对于逾期的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截止答复日已收回本金 350.05 万元并对违约责任进行追索；对于逾期的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答复日已收回本金 7.93 万元；对于逾期的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截至答复日已收回本金 28.00 万元。

2、同行业对比情况

查询云南旅游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云南旅游其母公司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云南旅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的政策是：对于华侨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含文旅科技形成）的应收账款，认为未发生信用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云南旅游 2025 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9,784.36 万元，扣除文旅科技形成账款后，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2,716.29 万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3、测算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参考同行业（桂林旅游）对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公司的应收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率 3%的比例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测算，经测算，2024 年应计提坏账准备 77.87 万元，占 2024 年净利润的 0.54%，2025 年应计提坏账准备 78.25 万元，占 2025 年净利润的 0.63%。经测算关联方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近三年计提金额对各年净利润的影响非常小。

账龄	应收账款（关联方）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测算				
	2023 年账面余额	2024 年账面余额	2025 年账面余额		2023 年应计提余额	2024 年应计提余额	对 2024 年利润的影响	2025 年应计提余额	对 2025 年利润的影响
1 年以内	327.53	2,492.56	4,436.02	3	9.83	74.78	64.95	133.08	58.30
1 至 2 年	138.17	296.50	1,275.83	3	4.15	8.90	4.75	38.27	29.37
2 至 3 年	67.15	157.82	212.22	3	2.01	4.73	2.72	6.37	1.64
3 至 4 年	259.71	150.80	29.76	3	7.79	4.52	-3.27	0.89	-3.63
4 至 5 年	41.74	173.56	37.81	3	1.25	5.21	3.96	1.13	-4.08
5 年以上		158.57	46.97	3		4.76	4.76	1.41	-3.35
合计	834.30	3,429.81	6,038.61		25.03	102.90	77.87	181.15	78.25

4、应收账款还款计划如下：

编号	单位名称	会计科目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截止答复日回款金额	还款计划说明
1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应收账款	管理费	否	2,455.98	280.00	该款项按三年分期偿还：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800.00万元、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800.00万元、2028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855.98万元，分期结清全部应付管理服务费。
2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温泉水供热费	是	119.05		该款项分三期分期偿还：2026年9月30日支付35.00万元、2027年1月31日支付35.00万元、2027年5月31日支付49.05万元，分期结清全部应付供热费。
3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燃油费、租赁费、管理费	是	2,396.35	407.06	该款项按三年分期偿还：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800.00万元、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800.00万元、2028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796.35万元，分期结清全部应付款项。
4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场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燃油费、管理费	是	423.84	79.49	该款项按三年分期偿还：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00万元、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123.84万元、2028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200.00万元，分期结清全部应付款项。
5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管理费	是	1,845.90	1,164.03	该款项分六期分期偿还：2026年5月31日支付1,100.00万元、2026年7月31日支付80.00万元、2026年8月31日支付100.00万元、2026年10月31日支付50.00万元、2026年12月31日支付100.00万元、2027年2月28日支付415.90万元，分期结清全部应付款项。
6	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	应收账款	租赁费、燃油费	否	273.58		该款项分四期分期偿还：2026年8月31日前支付50.00万元、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50.00万元、2027年6月31日前支付90.00万元、2027年12月31日支付83.58万元，分期结清全部应付款项。

7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燃油费	否	115.60	28.00	该款项分二十九期分期偿还,每月支付金额 4.00 万元,最后一期于 2028 年 9 月 30 日支付 3.60 万元,分期结清全部应付款项。
	合计金额				7,630.30	1,958.58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优于一般商业客户，且历史从未发生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况，并根据还款计划，还款金额已明确列入回款安排，公司将持续跟进款项催收工作，密切跟踪对方资金筹措及付款进度督促其严格按照还款计划履约付款，确保款项按期足额回笼，并对相关逾期应收款项的违约责任进行追索，对后续新增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严格依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把控结算进度，严控应收款项风险。因此，公司将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近三年应收账款明细、前五大应收对象清单及关联关系资料，核对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减值计提等数据准确性；

2、核查前五大应收对象关联关系、业务内容、收入确认，抽查销售合同，检查结算条款、信用期约定，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3、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还款计划情况、集团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还款承诺函，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主要客户的回款记录，核对回款银行单据，分析实际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

4、结合收入确认政策，核查应收账款增幅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5、对近三年关联方应收账款参照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进行测算，分析对报表的影响程度；

6、查询同行业相关数据，对比分析同行业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7、检查关联方、非关联方客户的授信政策、信用期、结算方式、历史回款记录、逾期发生情况及逾期处置措施；了解关联方运营情况、现金流状况是否良好；核查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交易背景、历史回款履约记录、是否存在逾期及长期挂账情形；

8、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金融资产减值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将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认定为无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会计政策执行一贯性，评估会计处理的审慎性、合规性。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已按要求披露近三年前五大应收对象的名称、关联关系、业务内容、确认收入及回款情况。相关款项的实际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经核查，对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实际经营情况、历史回款记录及未来回收预期等因素，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2、参照同行业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测算，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判断公司将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形成的应收账款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上述款项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日常经营产生的应收款项，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实质。通过对比同行业，我们认为，基于该等关联方的信用状况、控股股东的资金保障能

力、相关还款计划及承诺函，公司将上述款项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其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坏账准备的判定是审慎的。

3、公司应收账款增幅与营业收入增速、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与公司业务结构（如旅行社、景区管理业务增长）及客户结构（政府、国企大客户占比较高，结算周期较长）密切相关。与同行业对比，变动趋势相同，经分析，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各类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与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变化相关，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将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其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关于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年报显示，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为 4621 万元，其中前五大预付对象预付款项合计金额约为 4064.6 万元，占比约为 87.96%。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859.5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773.7 万元，其中账龄在 3 年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约为 42.8%；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占比 74.94%，款项性质为往来款、代垫款、保证金等，部分款项账龄较长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前五大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对象的名称、交易事项、交易金额、结算安排、账龄、减值计提等，核实相关交易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利益方，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2）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代垫款、保证金等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其商业实质，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近三年前五大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对象的名称、交易事项、交易金额、结算安排、账龄、减值计提等，核实相关交易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利益方，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1、近三年前五大预付款对象的名称、交易事项、交易金额、结算安排、账龄、减值计提等，核实相关交易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利益方，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1）近三年前五大预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预付时间	结算安排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减值计提	是否为关联方
2023年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因定制化产品业务需求,开展景区门票销售,与长白山集团签订门票采购合同	1,307.20	2023年8月	预先支付门票采购款,后续按实际核销门票冲减预付款	1,463.03	57.32	1年以内、1-2年	无	是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因开展冬季滑雪业务,通过业务部门洽谈后与和平滑雪公司签订滑雪门票采购合同	33.87	2023年10月	预先支付门票采购款,后续按实际核销门票冲减预付款	266.29	10.43	1年以内	无	是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因长白山旅游推广,对长白山优质客房需求量增大,通过业务部门洽谈后与蓝景酒店签订采购客房合同	3.57	2023年10月	预先支付酒店客房合作预付款,后续按实际入住核销金额冲减预付账款	196.43	7.7	1年以内	无	否
	北京美特好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因开展冬季旅游产品,通过业务部门洽谈后与北京美特好公司签订雪地摩托车采购合同		2023年9月;2023年12月	预先支付货款,到货验收后支付尾款	80.73	3.16	1年以内	无	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经遴选确定第三方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与东北证券签订合同。		2022年12月	预付保荐费,发行成功后冲减发行溢价	47.17	1.85	1年以内	无	否
合计			1,344.64	-	-	2,053.65	80.46	-	-	-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预付时间	结算安排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减值计提	是否为关联方
2024年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因定制化产品业务需求,开展景区门票销售,与长白山集团签订门票采购合同	936.31	2024年1月; 2024年10月	预先支付门票采购款,后续按实际核销门票冲减预付款	3,028.57	61.57	1年以内、1-2年	无	是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因长白山旅游推广,对长白山优质客房需求量增大,通过业务部门洽谈后与蓝景酒店签订采购客房合同	315.59	2024年2月	预先支付酒店客房合作预付款,后续按实际入住核销金额冲减预付账款	380.84	7.74	1年以内	无	注1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因开展冬季滑雪业务,通过业务部门洽谈后与和平滑雪公司签订滑雪门票采购合同	166.26	2024年8月	预先支付门票采购款,后续按实际核销门票冲减预付款	228.58	4.65	1年以内、1-2年	无	是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	因公司日常运营及车辆合规使用需要,公司需为车辆缴纳强险、商业险及承运人责任险,经公开招标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采购合同	94.11	2024年3月至12月	一次性预付年度保险费,保险期间内分期摊销计入成本费用	142.56	2.90	1年以内	无	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经遴选确定第三方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与东北证券签订合同。		2022年12月; 2024年3月	预付保荐费,发行成功后冲减发行溢价	94.34	1.92	1年以内、1-2年	无	否
合计			1,512.27	-	-	3,874.89	78.78	-	-	-

注1: 2024年9月30日,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2024年10-12月关联方交易金额为220.34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预付时间	结算安排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减值计提	是否为关联方
2025年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因定制化产品业务需求,开展景区门票销售,与长白山集团签订门票采购合同	1,472.50	2025年9月	预先支付门票采购款,后续按实际核销门票冲减预付款	3,082.62	66.71	1年以内、1-2年	无	是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天池酒店成立分公司,与恩吉里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恩都里成立13家餐饮店与恩吉里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145.91	2025年9月; 2025年11月	按月摊销、预计是每年10月付下一年的租金和物业费	424.96	9.20	1年以内	无	是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因开展冬季滑雪业务,通过业务部门洽谈后与和平滑雪场签订滑雪门票采购合同	237.34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预先支付门票采购款,后续按实际核销门票冲减预付款	265.88	5.75	1年以内、1-2年、2-3年	无	是
	吉林省长白山粉雪传奇文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为拓宽旅游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业务部门洽谈后与粉雪传奇公司签订金街1172演艺门票采购合同	261.41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预先支付门票采购款,后续按实际核销门票冲减预付款	180	3.90	1年以内	无	是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预付时间	结算安排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减值计提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	因公司日常运营及车辆合规使用需要，公司需为车辆缴纳强险、商业险及承运人责任险，经公开招标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采购合同	242.70	2025年2月至11月	一次性预付年度保险保费，保险期间内分期摊销计入成本费用	111.12	2.40	1年以内	无	否
合计			2,359.86	-	-	4,064.58	87.96	2,359.86	-	-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景区门票款与酒店房款。预付景区门票款，系为稳定业务经营、锁定票务资源与采购优惠价，保障旅游接待业务顺利开展，稳固合作关系。酒店房款主要为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易游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向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预存房款，以此锁定客房资源并享受平日订房优惠，旺季按市价结算。2023至2024年公司先后累计预存700万元，后续逐年稳步耗用，2025年末新增预存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核销预存房款629.21万元，剩余预存款预计于2026年全部消耗完毕，目前暂无继续追加预存款项计划。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形成均为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及日常文旅经营正常发生的预付款项支出，可正常核销结转，无回收风险。

(2) 同行业公司相关交易安排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关联人	交易事项	交易背景	交易价格	结算安排
长白山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长白山北、西、南景区门票所有权与经营权。长白山旅游主营客运、酒店、旅行社等业务，不持有核心景区门票资源，需向控股股东采购。通过预存门票，长白山旅游实现“门票+交通+酒店”的一体化运营。	预存门票款，获取协议折扣	预存锁票+按实际核销量滚动结算
桂林旅游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两江四湖、银子岩、贺州温泉、龙胜温泉、丰鱼岩等核心景区的运营权。桂林旅游作为上市平台，主营业务包括景区旅游、漓江游船客运、酒店、客运服务等，但自身不直接持有上述核心景区的资源产权。桂林旅游需要通过采购景区门票作为核心资源，整合进自身的旅游产品体系(如“游船+景区”套票、团队游产品等)，向终端游客销售。	预存门票款，获取协议折扣	预存锁票+按实际核销量滚动结算
九华旅游	安徽九华山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	安徽九华山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为九华山风景区核心旅游资源的经营主体，持有九华山风景区九华街、化城寺、肉身宝殿等寺庙群的门票资源。九华旅游主营业务涵盖索道运营、酒店服务、旅游客运及旅行社业务，自身不持有九华山核心景区门票资源，需向控股股东采购景区门票，以此整合旅游线路、打包组合产品。	预存门票款，获取协议折扣	预存锁票+按实际核销量滚动结算

1) 由上表可见, 长白山旅游向控股股东预存门票款、采购景区门票的交易安排, 与桂林旅游、九华旅游等同行上市公司的交易背景、业务模式、结算安排高度一致, 均系行业通行的资源整合与供应链管理方式, 旅游上市公司依赖景区门票资源, 为保障旺季供给稳定、避免客流与业务波动, 预购门票系行业通行且必要的常规经营性安排。

2) 公司预存门票款规模较大, 主要系为满足与上游景区约定的阶梯式预存条件, 以获取门票采购价格折扣。公司通过集中预存景区门票款, 有效降低了门票采购成本, 提升了经营效益与市场竞争力。从经济性对比看, 2023-2025年, 公司为预存门票款放弃的银行存款利息(机会成本)合计仅 86.50 万元, 而同期通过预存模式实现的门票采购价差收益合计达 788.62 万元, 远高于资金占用的机会成本, 资金使用具备显著的合理性与经济性。近三年门票预存及收益情况如下:

年份	一次性预存 门票金额	优惠率 (%)	预存门票 金额(万 元)	预存门票核 销金额 (万元)	预存门票 金额或有 收益(万 元)	预存门票核 销金额价差 收益(万 元)
2023 年	1000 万元 (含 1000) 以上	20.00	2000	1,288.79	14.50	262.83
2024 年	1000 万元 (含 1000) 以上	15.00	2500	934.46	36.00	215.76
2025 年	1500 万元 (含 1500) 以上	15.00	1500	1,445.95	36.00	310.03
合计			6,000.00	3,669.20	86.50	788.62

注 1: 预存门票金额或有收益=预存门票金额×年化利率×实际占用月数/12

注 2: 预存门票核销金额价差收益=(门票原价 - 预存协议折扣单价)×当期实际核销门票数量

①预存门票节约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分别在 2023 年以 8 折预存门票 2,000.00 万元、2024 年以 85 折预存门票 2,500.00 万元、2025 年以 85 折预存门票 1,500.00 万元, 在各年预存门票销售完成后, 将分别为公司直接节约购票成本 500 万元、441.18 万元、264.71 万元, 合计 1,205.89 万元, 平均折扣率达到 16.73%, 合理批量预付囤票, 有效降低了门票采购单价, 节约整体运营成本, 提升了公司盈利空间。

②预存门票额度具有合理性

从2023-2025年门票消耗情况看，平均每年1,200.00万元以上，2024年末预存门票款较高系因冬季是长白山旅游旺季，2024年入区游客数量较2023年增长24.76%，呈稳步增长趋势，创景区接待人数的历史新高，为三季度和冬季（尤其每年12月及次年1月和2月）旅游旺季做准备，提高了预存门票数。2025年9月19日，公司对国旅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以预收款形式收到门票款950万元（上下游折扣率差异为5%，因此该部分预收款对应预存门票款金额为902.5万元）。剔除已由国旅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以预付款形式锁定的门票后，公司结合以前年度预存门票的使用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情况，于2025年9月25日向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存门票款1,500万元，2025年末预付门票款3,082.62万元，将于2028年消耗完毕。经向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了解，2026年内暂无折扣预存门票安排，关于预付款购买长白山景区门票享折扣优惠政策是不定期的，为获得最高优惠且满足客流量增长带来的需求，公司采用预存较高额度门票款的方式，以获取折扣优惠具有合理性。

③预存门票不存在资金风险

截至2025年末，2023年预存门票均已消耗完毕。根据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规定，2023年预付门票优惠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为止，如预付款在优惠有效期内未使用完毕，双方另行协商解决；2024年预付门票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日起计算3-5年内，如有有效期内公司未使用完门票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使用完为止；2025年预付门票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日起计算5年内，如有有效期内公司未使用完门票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使用完为止；合同期内，同等条件下，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其他渠道的优惠价格，不得低于给予公司的优惠价格。从2023-2025年门票实际消耗情况来看，公司年均门票消耗规模稳定在1,200.00万元以上。结合历史年度预付门票款实际耗用规律，并综合考量未来业务经营发展规划，截至2025年末，公司预付门票款余额为3,082.62万元，按现有消耗节奏预计可至2028年全部耗用完毕。同时，公司具备成熟的下游门票分销渠道，存在相应预收门票款储备，能够有效匹配预付门票的后续流转与消化。公司预付门票款可正常按业务节奏逐步耗用，不存在因长期闲置、无法足额使用而需大额核销的情形，亦无相关资金沉淀及减值风险。

④关于预存长白山景区门票的承诺

公司对预存长白山景区门票作出承诺，“未来三年，在公司预存门票合计金额未降低至1,000.00万元以下之前，公司不再新增预存长白山景区门票额度，根据上年度实际消耗额度的150%设置上限，合理控制预存票款余额”。

综上，公司预存门票款具备充分必要性与合理性。为达标阶梯预存门槛获取采购折扣，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实际折扣收益远超资金存款机会成本，经济效益突出。结合自身稳定耗票规模，叠加景区优惠政策不确定性，预存额度规划贴合业务实际。相关协议期限灵活，未用完额度可顺延使用，且合作方承诺价格保障条款。依托稳定的门票分销渠道与预收款项支撑可有序消化存量，无资金沉淀与减值风险，经营安排稳妥合规。

2、近三年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象的名称、交易事项、交易金额、结算安排、账龄、减值计提等核实相关交易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利益方，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1) 近三年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结算安排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2023年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合作终止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500.00	27.42	1年以内	15.00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智慧数字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车票款、温泉票	0.44	按合同约定 T+1 期滚动回款	334.14	18.33	1年以内		是
	吉林省瑞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17 代垫款项（事故款）		因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283.06	15.52	5年以上	283.06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公路管理处	垫付公路保养经费		已与对方沟通,回款事宜正在持续推进落实中	190.00	10.42	1年以内	5.70	否
	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保证金		合作终止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180.00	9.87	1年以内		是
合计			0.44	-	1,487.20	81.56	-	303.76	-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结算安排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2024年	千岁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电影投资款		2026年截至答复日已收回400.00万元	420.00	21.50	4-5年、5年以上	420.00	否
	延吉市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垫付运营资金+垫付派驻人员工资		已与对方沟通,回款事宜持续落实中,2026年1月已收回款项50.00万元	320.66	16.42	1年以内	9.62	否
	吉林省瑞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事故款		因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283.06	14.49	5年以上	283.06	否
	关鑫	医疗费	21.45	2024年已冲账21.45万元,后续将按实际报销金额逐笔冲减	199.41	10.21	1年以内、1-2年	8.17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公路管理处	垫付公路保养经费		已与对方沟通,回款事宜正在持续落实中	190.00	9.73	1-2年	9.50	否
合计			21.45	-	1,413.13	72.35	-	730.35	-

说明：公司对千岁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420.00万元，该款项系2024年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基于对债务人经营及回款情况的评估，判断该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结算安排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2025 年	千岁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电影投资款		2026 年截至答复日已收回 400.00 万元	420.00	22.59	5 年以上	420.00	否
	延吉市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垫付运营资金+垫付派驻人员工资		已与对方沟通，回款事宜持续落实，2026 年 1 月已收回款项 50.00 万元	320.66	17.24	1-2 年	16.03	否
	吉林省瑞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事故款		因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283.06	15.22	5 年以上	283.06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公路管理处	垫付公路保养经费		已与对方沟通，回款事宜正在持续落实中	190.00	10.21	2-3 年	19.00	否
	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保证金		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合作终止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180.00	9.68	2-3 年		是
合计			-	-	1,393.72	74.94	-	738.09	-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部分款项因业务特性、结算周期原因形成 1-2 年及以上账龄，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无合理回收预期的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不存在少提、漏提减值的情形。

（2）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相关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涉及保证金、往来款、代垫款等类型，上述交易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安排具有一致性。具体分析如下：

1) 保证金类交易（如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情况：公司因景区合作、项目运营等需要，向合作方收取或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2024 年已收回）、180.00 万元，账龄 1-3 年不等，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安排。

同行业对比：查询黄山旅游、峨眉山 A、张家界等景区类上市公司年报可知，保证金是景区运营中常见的往来款项，主要用于保障合同履行、场地使用、设备租赁等业务。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类似的保证金债权或债务，账期通常为 1-3 年，与公司情况相符。

合理性：公司保证金交易安排符合景区行业经营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往来款及运营垫付款（如延吉市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智慧数字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情况：公司向合作方垫付运营资金、派驻人员工资，或按合同约定进行温泉票等票务的滚动结算，金额分别为 320.66 万元、334.14 万元（2024 年已收回）。上述交易系为了支持合作方正常运营、保障业务协同开展，具有明确的商业目的。

同行业对比：旅游企业之间因业务合作（如票务代销、管理输出、资源互换等）产生的往来款及垫付款较为常见。例如，中青旅、众信旅游等公司在对外合作中亦存在类似的业务垫款或预付款项。同行业公司通常根据合同约定按“T+1”或“按进度”进行结算，与公司“滚动回款”或“协商收回”的结算安排一致。

合理性：公司往来款及垫付款具有真实的业务合作背景，结算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3) 代垫款项及特殊事项（如吉林省瑞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事故款、关鑫医疗费）

公司情况：公司代垫的事故款（283.06 万元）因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关鑫医疗费（199.41 万元）为员工医疗相关代垫款，按实际报销持续冲减。上述款项均属于偶发性、非经营性的代垫支出。

同行业对比：旅游企业因经营场所分散、员工流动性大、涉及户外活动等特点，偶发性代垫款项（如事故赔偿、员工应急垫付等）在行业内部并非个例。同行业公司对此类款项通常按照信用政策计提减值，与公司处理方式一致。

合理性：公司代垫款项属于偶发性的特殊事项，已按会计准则充分计提坏账，处理方式与同行业一致，具有合理性。

4) 长期应收及法律诉讼款项（如千岁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电影投资款）

公司情况：公司对千岁影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420.00 万元，系早年电影投资款，因债务人经营困难，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答复日已收回 400.00 万元。

同行业对比：旅游企业对外投资或合作项目出现回款困难、需通过法律途径追索的情况，在行业内并不少见。同行业公司对于此类风险较高的往来款项，普遍采取“单项计提、全额减值”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公司做法一致。

合理性：公司对千岁影视款项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风险处置惯例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代垫款、保证金等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其商业实质，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代垫款、保证金等涉及的具体事项如下：

（1）往来款：主要为长白山旅游股份公司委托千岁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摄制影片《若是风能看得见》，并拨付项目投资款，后续影片未能按既定进度推进，该笔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2026 年已收回资金 400 万元；其次，2024 年 10 月下属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延吉市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签订三年期委托管理协议，按约定拨付 3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前期运营及人员薪酬开支，协议约定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每月优先从项目收入中归还该笔款项。后期双方经营理念产生分歧，于 2025 年 2 月协商解约，约定对方一年内全额返还 300 万元资金，截止 2026 年已累计收回 50 万元。

（2）代垫款：主要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公路管理处签订长白山景区内三条公路小修保养经费垫付协议，先行垫付资金 190 万元。双方约定专项经费到位后三十日内，对方无息一次性归还垫付款项。吉林省瑞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83.06 万元的事故款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长白山景区内发生交通事故，事故责任归属吉林省瑞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费用由公司先行垫付，该笔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保证金：主要为下属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五年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委托管理事项协议，并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双方约定合作期满后，保证金将全额无息退还。

2、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1）千岁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延吉市梦都美民俗旅游度假村有限

公司、吉林省瑞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公路管理处其他应收款的资金流向均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期末其他应收款中，5年以上账龄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均为历史遗留的清收困难的款项，与公司现任管理层及控股股东无关。

(2) 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同受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交易内容主要是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为保证托管方承担相应义务收取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流向关联方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近三年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台账、前五大对象清单，核对交易事项、结算安排、账龄、减值计提等数据，复核减值计提计算逻辑，对大额款项执行独立函证程序，核实款项真实性、余额准确性；

2、了解并测试公司款项支付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查询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告，核查付款审批、合同签署、资金支付等内控执行有效性，核实款项支付具备真实商业背景、审批流程合规；

3、访谈管理层、业务及财务负责人，核查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代垫款、保证金，相关协议、审批单据，明确具体事项及商业实质；

4、核查近三年前五大预付对象、其他应收款对象工商资料、股权及控制关系，结合公司关联方清单，穿透核查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利益方，确认关联关系披露完整性；

5、抽查前五大预付账款对应的采购合同、付款单据、履约进度证明，核实交易背景真实性、结算安排合规性；

6、核查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代垫款、保证金的相关协议、审批单据，明确具体事项及商业实质；

7、查询同行业数据，对比分析预付门票款、代垫款及保证金相关事项；

8、核查其他应收款资金支付回单、收款方信息，追踪资金最终流向，核实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对大额、长期挂账款项访谈管理层，了解未结算、未收回原因。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已完整披露近三年前五大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对象名称、交易事项、交易金额、结算安排、账龄及减值计提情况；公司相关交易安排符合自身经营需求，与同行业对比具备合理性；

2、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代垫款、保证金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对应具体经营、合作及履约事项，商业实质清晰；经核查资金支付流水，最终流向关联方的资金余额为 243.45 万元，其中：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84 万元、吉林省长白山全季地形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180 万元、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61 万元，均为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代垫款、履约保证金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不属于资金占用情形。

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异常情形。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执行的上述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